



# PUA.DIARY

## 情狼日记 一个天生好手的情欲人生

著：狼行天下 封面设计：Algernon

[www.DatingCoach.cn](http://www.DatingCoach.cn)

## 目录

### 前言·PUA 自传

### 初中卷·个性养成

|                    |    |
|--------------------|----|
| 人生启蒙——老孟 .....     | 3  |
| 知心好友——老蒋 .....     | 7  |
| 那些和我一起早恋的兄弟们 ..... | 9  |
| 最美是初恋 .....        | 11 |

### 高中卷·天生好手

|                     |    |
|---------------------|----|
| 我不相信爱情 .....        | 13 |
| 偶尔放纵 .....          | 15 |
| 放纵后遗症 .....         | 16 |
| 为你疗伤 .....          | 18 |
| 那一刻最美的悸动 .....      | 20 |
| 李小辉——睡在我上铺的兄弟 ..... | 23 |
| 与珊的短暂爱恋 .....       | 25 |
| 情 欲 .....           | 30 |
| 脚踩两只船 .....         | 34 |
| 患难五一二 .....         | 35 |
| 情迷大地震 .....         | 42 |
| 珊的完美误会 .....        | 46 |
| 帮哥们追我的女朋友 .....     | 49 |
| 冰河之恋 .....          | 50 |
| 怀孕风波 .....          | 58 |
| 惊现裸男 .....          | 60 |
| 丹妮的坚持 .....         | 62 |
| 迷信武力 .....          | 64 |
| 那一年，我们毕业了 .....     | 66 |

### 大学卷·叛逆青年

|                  |    |
|------------------|----|
| 父母眼里的乖儿子 .....   | 68 |
| 三剑客还是三贱客 .....   | 72 |
| 我和丹妮的柏拉图恋爱 ..... | 73 |

## 前言

写在前面的话：

这部未完成的作品是我出道的时候写的，虽稍显青涩和稚嫩，却也具有一定的可读性，希望你们能够喜欢。

之所以会出此书，是因为有的哥们对我的经历很好奇，希望我的经历能够对你看待生活的方式有点点启发和帮助，谢谢。

**题外话：**人生的路很漫长，走过一段的时候，还是回首看看来时的路，以免忘记自己最初的梦想与渴望。

## 初中卷 个性养成

### 人生启蒙——老孟

2002. 09. 01 初中开学 遇见老孟

今天老爸和我到初中报道，办理入学手续，看公告栏上，得知班主任的名字叫孟志丹，我当时第一反应就是：“悲剧了，班主任是一女的”

那时自己太小，还没有现在的阅历和判断能力，只凭第一印象就给某人下一定论，现在想来，有点可笑，却也童真。

事后证明这个叫孟志丹的是一爷们，而且是一纯爷们。

我一直相信人和人之间存在着缘分，初中第一天，我就遇到了我的缘分，不是女人，更不是我的初恋，而是我人生的启蒙，我人生的导师——老孟。

老孟并不老，很年轻，单身，充满才情，身上有一股文人的傲骨和傲气，老孟是我的班主



任，同时兼任语文老师，更多的时候我把他当一哥们，想想那时，也觉得好笑，一个 12 岁的少年和一个 24 岁的青年能玩到一起，着实不易。老孟身上的“傲”是有底气的，他是全校学生认为课上的最好的语文老师，也是大家最喜欢的语文老师，不为别的，就因为老孟从来不布置课后作业，但他教的班级，每次考试成绩都排在前面，要是你能做到这一点，你也会有点傲的，傲本身没多大错，不要太过自负便可。

第一次见面，老孟就像哥们般把手搭我肩上，问道：“吃饭了没？”

我答道：“没呢，待会和我爸去吃。”

老孟一边和我有说有笑，一边带我去寝室，到寝室后，我选了上铺，又是蹦又是跳的开始铺床，老孟看着，笑着说：你小子肯定很跳（很顽皮，爱捣乱，常惹麻烦的意思），若你以后惹麻烦，看我怎么收拾你。

事后证明，老孟的判断是正确的，但他却从来没有处理过我，而且给了我很多的优待和包容。初中那会，我就成了班上的另类，我跟成绩好的同学玩得好，和成绩不好的玩的更好，还和老师称兄道弟的。我一直都不太喜欢成绩很好的那种哥们，因为很多时候，他们太死，不好玩，有点无趣，但本狼又属于成绩好的那一类，所以常常会和他们有交集，自然关系不差，我喜欢和成绩不好的玩，因为他们够洒脱和叛逆，他们大多数虽成绩不好，但为人还是很仗义的，他们也喜欢跟我一起玩，因为，我这人很仗义当然也好玩。

曾经有很长一段时间，出现了一个百思不得其解的现象，惹麻烦的时候，只要有我在，老孟会对这一麻烦只字不提，但若我没在，这些哥们就会倒大霉，被修理的很惨，次数多了以后，我也发现这一现象，遂变得安分起来。

### 我喜欢有个性的人——老孟

老孟的这句话，在我的人生中烙下了烙印，不为别的，只为一个少年因自己的点点不同，或是特别，或是叛逆，或是兼而有之，被一个自己投缘的老师喜欢，是很让人欢喜的事情。

下面向狼友们说说初中时的我，可能有哥们会觉得奇怪，为什么要写我的初中时代，这跟



我的把妹生涯有什么关系呢？那时我还太小，太过稚嫩，应该不会有TD(和女生发生亲密关系的意思)过女生。但我的初中时代，是我个性形成最重要的时代，正是这段经历，形成了我身上的某种特质，而这种特质对于吸引女人很重要，所以我才会花时间详细的叙述我的初中时代，狼友们可以细细品味一下，借机也可以回味一下你们的初中时代，呵呵。

### 我讲义气：

有段时间，我开始和那帮哥们一起抽烟，在学校里是不被允许的，最扯的是在夏天，由于蚊子多，所以每个人都有蚊帐，我那时和攀军那哥们睡（我和老师住一起，偶尔觉得无聊了，就跑去班上的寝室和他们住一两晚），熄灯后，一片漆黑，大家点燃烟，整个寝室都是红色的点，像是漆黑夜里的萤火虫般，很是好玩。我点着烟在蚊帐里边抽便和攀军神聊，一会那丫就尖叫一声：“小心点，又戳了个空，我的蚊帐”，最后在我的努力下，经过那晚，第二天仔细的数了一下攀军的蚊帐，共23个洞，把那丫气得想当场掐死我。事还没完，因为我们的寝室是一个教室改成的，面积很大，住的人也多，经过时间的积累和雪茄的熏陶，只要从我们寝室门口过，就会闻到阵阵清香，现在想来，那时雪茄聚集在空气中散发出的香味比现在的什么香奈儿好闻多了，这一香味没引来蝴蝶，更没引来美女，倒是把老孟引来了。老孟平时跟我关系很铁，把我叫到他房间，笑道：“说说，最近都有哪些人抽烟。”

我回应道：我知道，但我不能说，你也知道，这样不好，但有一点，昨晚我抽了，还把攀军的蚊帐戳了23个洞。

老孟鄙视道：“你啊你，墙头草。”

我笑着说：“老孟，我这是气节，你随便找个其他人，他们肯定的招，不要问我，我做了什么不好的事，我肯定说，他们的事，你问其他人。”

对于我的回答，老孟的反应是自己慢悠悠的拿出一支烟，慢慢点上，吸了两口，神情悠然的说道：少抽烟，这样不好。

我立马答道：“我不喜欢抽烟，有那钱，还不如买点糖吃。”

现在想来，我特别想说：‘孟哥，你让我不要抽烟，为什么你要抽着烟跟我说：“少抽烟，这样不好”’

### **我很好玩：**

本狼曾是学校的乒乓球冠军，曾经一段时间，手头紧的时候就和哥们几个打乒乓球赌晚餐谁买单，结果你们知道的，要是我常输，又怎么会写出来告诉你们呢？乒乓球的强项一直保持到现在，巅峰的时候是在高中，一放假，能打乒乓球打整整一天，不管对手是男生还是女生，一概不手软，照样抽，常常让人家输的很难看，最后到了天怒人怨的地步，旁边的人看不过去了，让我对姑娘绅士一点，本狼给的回答是：“在我眼里，没有男人和女人之分，只有对手”

百年校庆那会，为了庆祝，本狼身为文艺委员，带头组了个街舞表演，虽然成绩只拿了个第三，但还是蛮不错的尝试，可惜后来没能坚持自己在街舞方面的努力，要不然，加上自己的舞蹈造诣再配合自己的夜场技巧，去夜场把妹会更加的给力。

### **我很有才：**

看到这一点，不要骂我，容本狼小小自恋一下。虽从没考过班上的第一名，但也从未滑出前五，身为语文课代表，曾经创了一个记录，就是每一次的作文都作为范文共大家学习，这个过程保持了一个学期。有一次，本狼将一张我和几个哥们的合照贴作文本上，提名为，如图，此照片为海滨和几个哥们的合照，从中可得到什么信息。我想从来没有人这么写过作文，因为创新，得到了老孟教学多年以来给的第一个 A++，现在想来，当初本狼初中那会就深谙冷读的精要了，写作文都能搞个冷读出来。不过后来可惜了，到高中后，总是觉得语文老师水平差，压根不听课，写作水平就这样的被人家给扼杀在摇篮里了，在这里，本狼要大力感谢高中那些压制我写作自由的语文老师，要不是你们的压制，我很担心，自己写出来的东西会教坏小朋友。

### **我很特别：**

上课从来不做笔记，下课或放假从来不做作业，不要不相信，你做不到，不代表本狼做不到，尤其是听语文课的时候，翘着二郎腿就像听评书似的，有时候，老师念一个东西，看着全

班的人在那使劲的记着笔记，自己都觉得不好意思，在别人记笔记的时候，我就在脑中思考，心中默念，到考试时，也记得八九不离十，何需下课后再去死记硬背。常常放完假回学校，想找人玩但却找不到，仿佛每个人都在做作业，有的在自己冥思苦想，有的在使劲的抄别人的作业，有的在面对悲惨的分数凄惨的望着试卷，然后瞳孔放大，做绝望状，只有我和少数的几个哥们到处嗨。

狼行天下 2012-2-28 14:11 于版纳某小镇

新浪微博@[约会教练狼行天下](#)

## 知心好友——老蒋

三个女人一台戏，不知我们这三个小毛孩再加上一位人民教师，能演绎出如何有趣的人生故事——狼行天下

老蒋，乃吾英语导师也，非吾同窗好友焉。

本狼刚进初中那会，因为以前没学过传说中的英语，所以最开始的时候，英语成绩实在是不敢恭维，也一直没引起老蒋的注意。但术业有专攻，我打乒乓球比老蒋打得好，虽说老蒋的技术也不差，但在老师中的水平，实在是不高，我们班是老蒋第一个教的班，我刚进初中，老蒋则刚从师范毕业，所以我们都算这个学校的新人，老蒋常和学校的老师打乒乓球，但技术实在是差得太远，最后只能找软的捏，就找我们班上的哥们练手，那些哥们被他杀得凄惨，遂叫本狼出马，几个回合下来，我占上风，终于，我成了老蒋的乒乓球陪练。

和老蒋玩的好了，常常提到本狼的英语成绩，本狼自是羞愧难当，遂发奋图之，于某一天，老蒋在课堂上抽背，最后抽到我，我很流利的将最长的那篇文章背了出来，顿时把班上所有的人给惊到，看着他们石化的表情，当时感觉那叫一个爽。从此，英语便名列前茅，从未落下。

老蒋和老孟在风格上有很大的不同，本狼虽和老孟玩的好，但老孟毕竟是我的班主任，老孟还是要保留自己的威严的，但老蒋不同，首先，老蒋就是个教学新手，再者，老蒋性格是相



当的好，我们初中那会，连我在内、有陈辉、小军、老蒋共四人住在老蒋的公寓里，不为别的，就为好玩。

老蒋厨艺不错，常常是我们上完晚自习，下课后回到家（我们都把老蒋的公寓当做我们的家，每个人都有公寓的钥匙，即便我读高中后，我还有老蒋家的钥匙，没事去溜达溜达，老蒋出门时，也对我们说：“把家看好”），就可以吃夜宵了，老蒋掐着时间，饭成好，菜上桌，等着我们吃饭，那时的感觉真的像一家人。老蒋从来没向我们要过什么生活费和住宿费之类的钱，陈辉和小军常常帮老蒋批改英语试卷，我虽英语不错，但不喜欢干这事，所以我的任务是负责刷碗。

我之所以不批改试卷，还有一个原因是曾经有阴影，本狼初一那会，语文天赋被老孟发现，遂叫我批改初三的语文月考试卷，现在想起，当时那个豪迈啊，本狼一初一的批改初三的试卷，而是还是月考试卷，牛B啊，结果因为粗心大意，犯了不少错，最后要搞得老孟重新批改，老孟虽没说什么，但本狼觉得那个丢人啊，比现在去搭讪女生被打枪还丢人。

在初中的时候，住校生晚上有电视看的，就我们三个，每天晚上看的老晚才睡，第二天却精神奇好，有一次，一哥们叫沈浩，也是老蒋另一个班的学生，也跑来老蒋的公寓看电视，很晚了都不回宿舍，结果人班主任找到我们那里来了，老蒋出门打麻将了，不在家，沈浩那哥们被自己班主任训得老惨了，甚至还殃及池鱼，拿我们损那哥们，“他们三个玩，但人成绩那么好，你现在成绩本来就不行，还跟着他们玩，这样下去，怎么得了。”

晚上我就在老蒋床上看电视看的太晚睡着了，靠，第二天和老蒋睡一起，老蒋说：“你小子原来还有这个作用，我在外面打麻将冷的要死，回来还有人暖被窝，以前怎么没发现你有这个作用呢。”

老蒋的公寓比不上北京 SOHO，是学校里的实验楼改成的，我们当时住着，同时和我们住一起的还有老鼠和蝙蝠，由于老蒋喜欢做菜，那时又还没买冰箱，所以剩菜放桌上半夜会引来不少的老鼠和蝙蝠，然后只要半夜听到响动，我们四个就集体起来打老鼠和蝙蝠，通常他们三个最积极了，拿的拿扫帚，拿的拿锅盖，有时候还拿菜板，我常常是看着他们打，这个成了我们四人的娱乐活动，现在想想，也真是有趣。



在我上高中那几年，每次回家之前都会先回老蒋那里，其他人都觉得奇怪，一个学生如何能和自己的老师结下如此的情义，呵呵，人生就是如此的有趣。我现在基本没有和老孟还有老蒋联系，但心中却常常想起以前那段美好的稚嫩时光，我很幸运，遇到两位如此开通和可爱的老师，让我在以后的人生中可以自由的生长，而不用像大部分人那样，为别人的期许而羁绊，搞得自己不快乐，最后自己却也没学成个啥。

老孟，老蒋，学生在此谢过你们。

狼行天下 2012-2-28 15:34 于版纳

新浪微博@[约会教练狼行天下](#)

## 那些和我一起早恋的兄弟们

似乎每个男人的初恋都不会有好结果，甚至是连结果都不会有，没结果也是一种结果，土匪，在这场集体初恋中，我和我的兄弟们集体阵亡——狼行天下

现在回想起以前的种种，感觉特别的温馨和美好，我也曾那么单纯的爱过一个人，即便没和她拉过手，但却永远也难以忘记，因为，那是我人生的第一次悸动，这就是我的初恋。

下面简单介绍一下和我集体阵亡的兄弟们，以祭奠我们那份曾经的爱情，曾经的初恋。

松：

这哥们是天生的运动健将，学校运动会那会，报几个项目的名就拿几个项目的名次，最后成了我们班的拿奖热门，搞得校方不得不改变报名规则，每人最多只能报三个项目，从此，这哥们光辉不再，在牛逼，也斗不过官僚机构。

松还有一点值得称道的就是丫成绩不错，虽不能说顶尖，但也能排在前列，其实凭他的运



动天赋，随便选个省重点的高中，一点问题都没有，但这哥们牛 B 啊，用他的话说：“爷是有头脑的人，考也照样能考进省重点，最后的结果证明他是正确的。”

初中那会，班上有两姑娘喜欢他，这哥们呢，摇摆不定，最后的结果是，两个都掰了，若那时这哥们学了泡学，肯定得把两姑娘给 TD 了，恨只恨泡学传入中国太晚了。

**军：**

就是我抽烟把这孙子的蚊帐上戳了 23 个洞，这哥们的感情经历向我证明了一个真理，那就是，**好马不吃回头草，因为如果有一天好马想吃回头草，草还不一定看得起你。**

初中那会，一姑娘使劲的追他，丫把自己当爷，不搭理人家姑娘，人姑娘还是锲而不舍，他还是觉得人家姑娘不够漂亮不够性感，伤了人家姑娘的心。

毕业后，人姑娘在外面混的不错，人也突然变得漂亮有气质了，这哥们就开始倒追人家，结果就是人姑娘现在看不起他了，在去年人姑娘嫁了个有车有房的哥们，而今年前几天军这哥们打电话通知我说他也要结婚了，问我有没有时间回去参加，我当时一口回绝，没时间，本狼说得是实话，最近太忙，再者也真不想参加人家的婚礼，又看到一个哥们跳进婚姻的火坑，实在不忍心，于是还是眼不见心为净的好。

**虎、唐冰：**

狼友们不要误会，虎和唐冰是我哥们，他们两没啥太大的瓜葛，只不过是秦虎先看上小青姑娘，后来唐冰也爱上人小青姑娘，两男争一女，最后的结果就是两人都竹篮打水一场空。

狼行天下 2012-2-28 19:39 于版纳某小镇

新浪微博@[约会教练狼行天下](#)

## 最美是初恋

霞，是个很安静的女孩，皮肤白皙，这样的一个人不起眼，甚至称不上美丽的女子，不知从何时开始走进我的心。

我在脑中努力的回想起与霞的过往，却怎么也想不起来，我只记得，曾经深深爱过的女孩是她，至于为什么爱她，为什么那么难以将其忘怀，却找不到一点蛛丝马迹。

我明明记得霞是我曾经最爱的女孩，可我却想不起来。她曾经的模样，在我的脑海中愈发模糊，只记得我们曾经的故事，单纯与懵懂。

前面我说过，我有一点点傲，因为无论在哪里，在同学眼里还是老师眼里，我都是一个受欢迎的人，一个有点嚣张的少年面对一个安静异常的女孩，多少是会有点故事的，故事从何而来，我已记不清楚，我想努力的将往事的记忆拾起，我越是这样做，反而越是不能想起，最后只好作罢。

我隐约记得，我对霞产生爱的感觉的那一刻，是我们发生争吵的那一刻，当时我负责百年校庆的街舞表演，我负责组织大家的排练，所有人都到齐了，唯独霞未到，我便到教室对其横加指责，年少冲动的我面对一个安静的女孩，发出责难，霞委屈的流泪，这一刻，我的内心产生了异样的感觉，不是抱歉，也不是羞愧，更多的是怜爱，就在这一刻，霞的眼泪，打动了那个冲动嚣张又有点才情的少年，打动了，我，这个藐视一切的无知少年。

**女生的眼泪是可怕的，它可以摧毁任何男人的坚固堡垒，触摸隐藏在堡垒后面的那颗柔软的心。**

作为一个还算是个学校风云人物的人，霞的安静，霞的眼泪，霞的一举一动深深的打动了这个不知爱情为何物的我，我想要靠近霞，靠近她的心，和她分享自己的故事，同时也想走进霞的内心，我跟老孟说：“我要和霞做同座”老孟没有问任何的为什么，便答应了，因为他信任我，信任曾经那个懂事的少年。

和霞同座后，招来不少非议，于我而言，压根造不成什么影响，因为我想的就是让霞的成绩变好，让霞在中考时能有机会和我读一个高中，现在想来，是如此的可笑，但我很开心，庆幸曾经的我是那么单纯，那么义无反顾，那么不计所得的对一个女孩好，和霞同桌一个月后，不仅我的成绩没下降，反而霞和我的成绩都上升了，当时放榜时，我最先找的不是我的名字，而是霞的，当时老孟在我身后，我看到霞的名次比上一次月考提升了至少两百个名次，我高兴的对老孟说：“她没有下降，我做到了。”

很多时候，你的义无反顾会成为女生的负担。

今晚是 2012-2-28，就在我写这篇稿子的前几分钟，我给霞打了个电话，我跟她说，我想起她了，因为我在写一本书，一本祭奠我爱情的书，和霞在通话中我感到并不是激动，而是不适应，因为霞还是说着儿时的那副口音，四川人独有的四川话，而我，一个 23 岁，经历过太多女人的青年，早已很久未说四川话了，我常常说得不是普通话就是英语，有时甚至夹杂点日语，曾经的美好已不复存在，曾经的那份悸动已难以找回，曾经爱的那个人已离我远去，我打这个电话，只为寻找，寻找曾经的声音，曾经的过往，霞说，那时感觉我太傲，即便所有人都喜欢，但她就是想甩开我，甚至连她自己也说不清楚原因，此刻的她，已为人妻，我们都在感慨，若那时我们都不那么固执，都不那么的懵懂，我们能在一起，那该是多么的美好。

那时面临中考，霞为了甩开我，和另一个班的哥们在一起，深深的刺痛了我，因为这，从那刻开始，我隐隐约约的感到，恋爱和真心是会让人心痛的，而我在高中的名言就是不相信爱情，虽明确跟人说相信爱情，却是左右逢源，美女在绕，在高中时，霞打电话说要跟我在一起，虽然我当时有女朋友，但我还是答应了两人在一起，不仅因为爱情，更多的是因为遗憾。

狼行天下 2012-2-28 20:45 于版纳某小镇

新浪微博@[约会教练狼行天下](#)

## 高中卷 天生好手

### 我不相信爱情

高中生活很忙碌，本狼高中第一年是在学校的实验班，身边前后左右坐的都是要考清华北大的主，而本狼向来对清华北大不感冒，所以还是和初中一样，我行我素，下了课，该干嘛干嘛去，从不窝在教室，在实验班让本狼感觉很压抑，身边的人卯足了劲在往前冲，可当我问他们，你知道前面是什么吗？他们大部分人说不出个所以然来，甚至认为我提的问题很可笑，因为这是老师说的，应该往前冲，所以我们要毫不犹豫的往前冲。

切，这帮人读书读傻了。

第二学年分文理科后，本狼便很荣幸的来到了平行班，我的格言是宁为鸡头不为凤尾，去TMD实验班，去TMD清华北大。

班上也有些哥们和我一样，是从实验班刷下来了，刚开始的时候，一直满面愁容，只有本狼，有种解放的感觉。

我所在的四班，是文科班，我可以很轻松的就考到班上前五，甚至从来没有滑出过前五，我酷爱读书，但不喜欢数学，所以我课余的所有时间基本都是看书度过的，但我不看课本，也不看参考书，我读报纸、杂志、诗集以及财经畅销书，高二上学期，我是班上有名的怪人，成绩好，但是压根很少跟同学说话，不是我内向，而是我迷上了财经畅销书和股票书籍，那时我最喜欢的书就是托马斯·弗里德曼的《世界是平的》以及描写巴菲特和乔治·索罗斯股票投资策略的书，我在这些书中发现了另一个更加神奇的世界，一个比恋爱更有趣的世界。

高二上学期，身边谈恋爱的哥们不少，我甚至连好的女性朋友都没有，把时间全放在看书上了，我身边常常只有两个人，明和光，明和光是我小学以及初中的同学，高中虽没在一个班上，但我们常常来往，甚至到了形影不离的地步，尤其是明，丫跟我幼儿园就认识，从幼儿园起就是好哥们，后来我上了大学，明由于发挥失常，被迫复读，最后也在我的忽悠下，和我念

了同一所大学，我和明甚至到了除了睡觉和上课，其他时间基本行动保持一致的地步，连上厕所也是一起，现在想来，真他娘的有点扯淡。

本狼虽不跟同学来往，甚至不和同学说话，这一风格和初中形成了鲜明对比，在教室只和同座说几句话，上晚自习或我看书的时候，同桌要跟我说话，得提前征得我的允许，不为别的，只因太忙，忙着研究别人的人生，忙着汲取书中的知识。

由于本狼长得不差，十分制可以打八分（高中那会，现在发福了，有6分吧），加上成绩不错，虽外表冷酷，但还是女人缘不断，常有女生不怕死的向我表白，我采用的都是统一的答复：“我不相信爱情。”

现在回想起那段时光，不知为何会把不相信爱情当做自己的座右铭，是因为霞的伤害吗？

不敢说完全没有影响，但不全是，因为自从我上了高中后，霞就一直联系我，常常给我写信和打电话，甚至还来学校看我，可我见了霞，两人却相顾无言，昔日的悸动已不复存在，剩下的只有尴尬。

霞写信跟我说：“冰，我是喜欢你的，但那时快中考了，我不想你为了我而分心，所以对于你的爱，我不能回应，现在我只想告诉你，我喜欢你。”

我无法接受霞的解释，更无法接受霞的做法，我爱她，那么的义无反顾，那么的毫无保留，而她，却在我最需要她的时候，和另一个男人在一起，没事还在我眼前晃来晃去，要不是本狼心理素质好，中考发挥不失误才怪呢？

恋人依旧，情已远去，我知道，我们不可能从头再来一次，就这样，我和我的初恋在蓦然中错过。

所以，我选择，不再相信爱情。

不动情，则不痛。

## 偶尔放纵

07年的某月 那时我高二

一个人长久的活在一种生活状态下，会对这种生活状态感到一丝厌烦，需要偶尔改变一下，我一直保持和同学之间的距离，并不是刻意的，而是因为我忙于埋首书堆，无暇顾及。最近感觉有点累，我知道我需要放松一下，不要把自己的神经绷得太紧。

第一节晚自习下课，我来到阳台，看着过往的人群，听着他们有趣的周末安排，感觉很是惬意和美好，原来，我也好久没出去痛快的玩过了。

虎和珊以及兰心在讨论着周末的安排，几人商量去茶馆打麻将，我便也兴致盎然的提出自己也想参加，对于我的加入，他们表现的很高兴和热情，毕竟我是一个在班上成绩好但不随意和人来往的怪胎，能和他们来往，于他们而言，多少有点荣幸。当时她们感觉有点点惊讶，但更多的是高兴，而多年以后，当我回首往事的时候，我才明白，我的那次主动加入，在日后的生活中改变了我们几个人的人生，因我的那次主动搭话，打开了一个潘多拉魔盒，一个禁锢在宝瓶里的恶魔带着他满腔的欲望开始影响着他身边的每一个人。

### 周末茶馆

珊坐在我的对家，一直在开我的玩笑和找机会和我说话，可能在她看来，她对面的这个人如此的让人好奇，如此的让人琢磨不透。我麻将打得很好，不是一般的好，而且打麻将的时候很严肃，不苟言笑，因为我在思索和揣测每个人手里的牌，这种思维模式是我看书和日常生活中养成的，即便在小的事，我也会很认真，因为这关乎输赢。

我的出现，让珊倍感好奇，我抽着烟，打着麻将，表情严肃的思考以及快速的反应，这些行为和表现都和平时那个埋首书堆，不善言谈的好学生形象完全不符，我知道，那晚在场的所有人都对我印象深刻，都记住了这个有多面特质的男生。



牌局结束后，珊和朋友先行离去，我和兰心以及虎，还有我们班的美人鱼曹兰一起去吃夜宵，以及后来加入我们组合却一直在旁边看我打麻将的兰心的好友 J。J 很漂亮，甚至可以称 J 的美为性感，J 的穿着和打扮在我们的那个年龄段是不多的，虽然我们几人穿的不差，也是牌子，但在风格上有较大的不同，若用我现在的眼光来看，J 是一个十足的玩家。

虎很腼腆，但只仅限于对待兰心，对我们还是有很多话说的，宵夜之后，兰心说要先回家，虎提出送兰心回去，我很 2 的感到奇怪，然后美人鱼打击我道：“他们在交往，你不知道吗？”

我惊讶道：“交往？我还真不知道。”

我回学校后，兰心给了我个电话：‘海冰，告诉你个很好笑的事情，今晚 J 跟我回去的路上，问我：“那个男生（指我）是不是成绩很差？”’

我跟她说，没有啊，我们班前五名。

那时我还太稚嫩，还不知道原来这个电话传达出的是兰心对我的 IOI（兴趣），只是感觉有点异样，因为我们毕竟是第一次真正意义上的认识，而就是因为这次的认识，我们彼此的人生注定要纠缠在一起。

## 放纵后遗症

**当你和一个人的生命有了交集之后，若再想抽身，已是枉然——狼行天下**

昨晚麻将之后，我以另一个形象出现在同学面前，尤其是女生的面前，面对我，大家充满了好奇和疑问，尤其是珊，我知道，偶尔的放纵之后，带来的是麻烦。



我正往学校赶，电话响了，是珊打来的。

我：“珊”

珊笑，言语里有一丝暧昧：“你现在在哪里？我有点拉肚子，可以给我买点药吗？”

我关切道：“我前面就有一家药店，我买好之后，尽快拿给你。”

我赶到教室时，已经快要开始上晚自习，我把药递给珊，便匆忙的回到自己的座位，也没顾着回应珊的笑容和感谢。

下课后，我问珊：“好点了吗？”

珊：“好多了”

我便和珊边聊着天，边拿出益达，然后放一颗在嘴里，见状，珊也撒娇的说：“我也要”

我又拿了一颗，说道：“我喂你”

珊顺从，开心的张口，然后接受我喂她口香糖。

这一幕，旁边的哥们李林看见，满脸惊讶和嫉妒的表情。也难怪，珊很漂亮，五官很精致，是个十足的美人胚子。

快上课时，珊跑到我座位跟我说：“下节课我和你坐，好不好？”

我答道：“好啊”

于是珊在第二节晚自习时做了我的同桌，我有个习惯，上自习时，从不说话，除非是同桌有什么特别的事，我偶尔低语两句，珊虽和我坐在一起，想和我聊天，但我明确的回绝，称自



己要看书，我很认真的看书，偶尔看完一章后，把书关上，然后回忆自己所看的内容，回忆阅读的内容时，翘着二郎腿，很悠闲的什么事都不干，就只是简单的回忆，很多不了解我的人以为我在发呆或者偷懒，其实我是在学习，珊见状，越发对我好奇，我原来是这样学习的，看似很轻松，压根不用像很多人那样努力的抄书和记笔记，想向我学习我的学习方法。

一节课的同桌导致的直接结果就是珊真的把自己的书桌搬来要和我一起坐，要和我坐真正的同桌，我当时并不在意，在所有人诧异的眼神下，珊开心的搬着书桌。在这些眼神中，有一个人的眼神是愤怒和嫉妒，那就是和珊同桌了一年的伟，后来我才知道，伟暗恋了珊很久，也对珊好了很久，甚至到了百依百顺的地步，而我的出现，虽是无心，但却深深的伤害了伟，和珊的两次相处，就让珊离伟而去。

现在想来，若换做是我，我也会很难过，有种被人背叛的感觉，珊和我同桌后不多久，珊和伟就发生了争吵，朋友变成了陌路。

## 为你疗伤

**不要对一个刚失恋的女生太好，除非你爱她，不然，你对她的好，就是她另一场失恋的开始——狼行天下**

珊不像表面那么的大大咧咧，她的内心其实很细腻和柔软，尤其在对待感情方面，遇见我的那刻，珊刚失恋不久，前男友鑫和明同寝室，我和鑫常碰面，但却从未打过交道，我跟那哥们不感冒，不是因为珊的关系，而是在遇到珊之前我们就见过很多次，就是不喜欢那哥们，不为啥，就是不喜欢。

珊和鑫是同年同月生的，这一点在珊看来，是彼此莫大的缘分，而这份缘分却并不像缘分本身二字那么美好，两人的恋情是无尽的伤害。

珊常跟我提及和鑫那个土贼的事，我常常不做回应，不是吃醋，是因为他们之间的事，跟

我半毛钱关系都没有，何必瞎掺和。

但我为珊的伤心感到难过，不是同情，更多的是感触，我在珊身上看到了我当初爱着霞，却被霞伤的遍体鳞伤的身影，所以我对珊还是蛮关心的，常常买饮料给珊。我一直有个生活习惯，就是感觉到累的时候就去超市买瓶饮料，自从珊和我接触后，我常常买饮料的时候，会不由自主得也帮她买，对此，珊很是感动。

一个月过去后，珊变得越来越粘我，甚至没再提起过鑫，我知道，她好了，时间是可以治疗一切情伤的，只不过所需时间长短不一而已。

而我也该回到我以前的生活状态，每天，看书，学习，和明一起去超市，而不是和一女生待在一起，和一女生聊天，我耗不起，我认为这些都没有太大的意义，即便珊再漂亮，又有何意义呢？

倒不如书中的世界，来得精彩和惊心动魄，我高二时，就已熟读论述经济全球化的巨著《世界是平的》，且反复读过多遍，我为书中那个神奇的世界感到兴奋，我要为之而努力，因为，在我的前面，有一个更有意思的世界在等待着我。

珊的粘人，造成了我的困扰，我不愿为一个女生浪费太多的时间，所以，慢慢对珊冷淡，终于有一天，我跟珊说：“回去和房伟做同桌吧，我当初对你好，只是看你太难过，不忍让你太伤心，我曾经跟自己说过，等你走出失恋的阴影那刻，我就回到我以前的生活轨迹。”

珊听后，哭了，很伤心。

那时的我，对此还没太大的感触，**少年的心，总是需要经历太多的女人以及太多的感情才会变得细腻。**

如今，当我回想起曾经的那段对话，我才猛然的发现，我的话是那么的伤人，更为羞愧的是自己却一点没发觉。

珊哭，我便安慰。

珊倔强的说：“我不用你可怜”

是啊，我是谁呢？我凭什么对珊好呢？

我自以为是对她好，关心她，帮她疗伤，可在无意中也为珊编织了一张更大的网，更大的牢，还理直气壮的说，自己是为她好。

很多的时候，最伤人的并不是我们蓄意为之的事，而是在不经意间给对方的伤害。

## 那一刻最美的悸动

**你若选择一种生活，必将失去另一种，于是我们不停的变换着自己在生活中的角色，只因，我们都不甘于寂寞和平庸——狼行天下**

我知道，我深深的伤害了珊，她这次受得伤害比遇到我之前的那次更深，而我既然选择了自己的路，就应好好的走下去，不应再招惹珊，虽然，我们之间已不能割舍。

当你选择离开一个女人的时候，可能另一个女人会不期而遇的闯进你的生活，越是想逃，越难以逃。

07年某月 清晨 操场

虎和明在羽毛球场打羽毛球，我则站在旁边的台阶上观战，看得入神。眼前晃过一个女生的手，同时伴随着悦耳的问候：“干嘛呢？看得这么入神。”

当我反应过来，和我问好的女生已离我三米开外，我望着女生渐行渐远的身影，在这寒冷的冬日，给了我一丝的温暖。

女生扎着马尾，我虽看不到她的正面，但凭她的穿着和声音，我知道，她是丹妮，我的同班同学，我们班的历史课代表。看着丹妮渐行渐远的背影，我内心感觉很美好、是一种温暖、一种悸动、一种渴望，我找不出可以形容当时我内心对丹妮的感觉，如今每当我回想起那一刻最美的悸动时，我知道，这就是爱情，爱的感觉。

从早上丹妮在我眼前随意的一晃开始，我整天都把注意力集中在这个女孩身上，没法专心看书，也没胃口吃饭，明问我怎么了，我激动得说：“我发觉我喜欢上了一女孩。”

明疑惑且鄙视的说：不知是谁经常跟我说“我不相信爱情”

我自嘲道，可我现在相信，我对这个女孩的感觉就是爱情。

在早上之前，我压根和丹妮没有任何的来往，更无交集，只有她收我历史练习册的时候，我们会发生接触，而我是从来不做历史练习册的，所以每次对丹妮这个历史课代表来说，是个不小的为难。我之所以不做历史练习册，是因为我通过看书，能通过练习册里的问题检测我看书的效果，然后在根据答案进行纠正，我的文科练习册都是空白的，从来不写字上去，但我常常看练习册，然后回忆其中涉及到的知识。我的政史地不是一般的好，可以说是顶尖，全班前十名，只有一个人偏科，那人就是我，高三时，新来的数学老师唐江想突出说明数学在高考中的重要性，便在第一节课就抛出“你们有谁数学成绩差得能考的好？我告诉你，不可能，三课主课有一样偏科，就很难进前十名”

听到这话，全班所有人都齐刷刷的望着坐在墙角座位的我，然后有个哥们冒了一句：“后面那位，数学40分（150分制），班上前五。”

我之所以对丹妮的举动会有这么大的反应，一方面是因为丹妮给我的感觉很美好，另一方面的直接原因就是我被打动了，我虽开始和虎，以及兰心等朋友来往，但在班上还是一个十足的怪胎，常给人很傲的感觉，所以很少有人敢来亲近我，而丹妮今早的举动，深深的打动了

那颗冰封的心。

晚自习结束后，丹妮和闺蜜正欲回宿舍，我对丹妮说道：“丹妮，陪我去操场散会步”

丹妮很乐意的答应了，我们开心的散着步，丹妮一路和我有说有笑，我们像是无话不谈的好友般，如此的亲近，如此的让人感觉美好。

快走到丹妮宿舍时，我想跟丹妮告白，却一直犹豫，我不知道我为什么会如此的害怕，可能真的是因为爱上了，我还没来得及表白，便送丹妮上了宿舍楼。

回到宿舍，我给丹妮发短信，说：“我发现我喜欢上你了，做我女朋友吧”

丹妮面对我的问题，回的短信一直在回避这个问题，不是拒绝更不是答应，我忍不住的给丹妮打电话，我们在电话里谈了很久，由于寝室已熄灯，我不想吵着别人，便在被窝里和丹妮说着一个少年对她的感情，半个小时后，我找到了丹妮犹豫的原因，她有男朋友，只不过男朋友是另一所学校的，所以很多人都不知道。最终，通话到此结束。

晚安，丹妮，我心爱的女孩。

第二天我脸色很不好，整天闷闷不乐的，可能是自己觉得自尊心受到了伤害了吧，毕竟，我是如此的认真和义无反顾，一个人不开心是很容易显现在脸上的，丹妮注意到我的情绪，跑过来跟我打趣道：“怎么了，才子，你不会因为昨晚的事就这样难过下去吧。”

我笑道：“拜托，我刚失恋，难过两天是应该的，很快就会好了，等什么时候你男朋友把你甩了，你通知我一声，我追你。”

后来的往事表明，对当时我说的那句话，在一年以后我做到了，而且和丹妮保持了四年的恋情。直到前几天，我们才分手，分手的原因不是因为彼此之间没有感情，更不是因为我们有第三者插足，我们依然深爱着对方，但丹妮需要婚姻，而我不愿过早的结婚，加上我们一直分隔两地，我不愿一位 23 岁的女孩把青春浪费在我这个喜欢漂泊和自由的人身上，于是，

我们选择分开。

## 李小辉——睡在我上铺的兄弟

向丹妮表白的第二天

这一天我心情郁闷至极，虽有丹妮对我的安慰，但难受还是在所难免的，只不过自己要面子，装作无所谓罢了。

今天李小辉给我感觉怪怪的，见了我就像见了仇人一样，不仅不打招呼，甚至还给我白眼。

在寝室的时候，这丫终于爆发了：“海滨，我告诉你，你太过分了，居然在我背后说我坏话”

我一听，火一下就来了，骂道：“你今天要不跟老子说清楚，老子肯定得打你”

其他兄弟见状，赶紧过来劝架，我指着李小辉的鼻子：“说，老子什么时候说你坏话了”

李小辉见我发火，委屈道：“你昨晚是不是和丹妮散步来着，你和她散步时是不是提到我了，提到我给她写情书了”

我当时就乐了，笑道：“辉哥，你误会我了，昨晚是丹妮说，你给她的情书都是用古文写的，所以她说她看不懂”

就这样，这场小冲突就这样过去了，因为我们两个集体失恋了，也算是同病相怜。

给狼们说说李小辉这哥们，小辉是很好的哥们，高中和我同寝室，大学也是和我同寝室，小辉的个性很单纯，甚至有点懦弱，所以大家很喜欢开他玩笑，甚至可以说有点欺负他，记得

某个夏天的中午，我躺在床上看书，他们几个在下面打闹，突然小辉就发火了，带着哭腔在骂其他人，我放下书，问道：“你们把他怎么了”

小辉骂道：“怎么了，这群王八蛋脱我裤子”然后小辉指着他们所有人，进行了深刻的批斗：“还说县中是国家级重点，居然收了你们这样的人。你们这样的人，居然脱老子裤子，还不如普通高中的人素质高”

当时我一听这话，就乐了，劝解到：“你们以后别干这种事了啊，就算要干，那脱完好不，你们看，现在还剩一条裤衩”

听完我的话，所有人都大笑起来。

小辉是典型的 AFC(挫男，指感情一直受挫的男生)，高中时，喜欢了两个女生，一个是丹妮，另一个是沈玉，都是用情书表白的，丹妮的结果各位在上文都知道了，而沈玉的结果就是人家压根对此没反应，压根当没看见过情书似的，因为给沈玉的那封情书是我帮忙递的，所以那几天小辉一直问我到底给人家没，最后搞得我必须去问沈玉，到底是咋想的，结果就是人家一知道是小辉写的，看都没看就扔垃圾桶了。

小辉的悲剧另一方面也因为我在这个事件中也扮演了一点角色，最后丹妮和沈玉都和我在一起过，并不是我存心抢他女朋友，这个真不是，可能是命吧。

后来我们上了大学，小辉看上班上的文娱委员陈丽，我事后问他是如何爱上的，小辉说：“她给了我上台表演的机会，从那次开始，我感觉她是一个善良的女孩”

我当时的反应就是劝小辉不要去追求陈丽，原因是陈丽是 1 米 75，而小辉是 1 米 65，根据小辉以前的感情经历，便可以预见到这一次的结果。但小辉不听，爱得还是那么的干脆，当然还有我们寝室很多畜生的鼓励，他们跟小辉说身高不是距离，年龄不是问题，爱她就赶紧去追吧。小辉听了他们的鼓励，仿佛全身都充满了力量，便对陈丽展开了疯狂的追求。

最终的结果就是陈丽没搭理小辉，小辉的这件事在很多人看来是个笑话，但我很钦佩小辉，



可以爱得那么单纯和义无反顾。但陈丽就没有小辉那么单纯了，她最后跟一长得跟猪一样的富二代好了，这对小辉造成了不小的打击。

上次我从昆明回大学的时候，和以前的哥们再聚，很多人都带了自己的女朋友，连小辉也不例外，带了女朋友雪琴来，这让我感觉很高兴，小辉终于交到了人生中的第一个女朋友，而不幸的是，那次见面的一个月后，小辉信心满满的陪雪琴去遂宁看她的闺蜜，小辉的热情导致的结果就是，为这次旅途花了不少钱，甚至还帮雪琴的闺蜜买了礼物，而回来之后，雪琴就把小辉给甩了，原因就是雪琴的闺蜜劝她把小辉给甩了。

雪琴的无情深深伤害了小辉，那丫每天除了吃饭和上厕所会起床之外，其他时间全部躺在床上，连课都不去上，后来寝室的哥们担心这样下去，小辉会寻短见，就打电话给身在昆明的我，我到时听到这一消息，心里那个悲催啊，一个劲的开导小辉。

现在小辉还是处男，这就是 AFC 的魔力。

## 与珊的短暂爱恋

**我不是圣人，我也有七情六欲，我也会寂寞，我也需要另一颗心给我  
温暖 ——狼行天下**

高二期末

对丹妮的表白让我感觉有点受挫，虽然这件事情只有丹妮本人和丹妮的闺蜜以及我知道，但我见了丹妮还是觉得有一点尴尬，不知为何，可能是因为一个人喜欢另一个人，而另一个人却没有接受这份感情的缘故，所以在地位上，表白的一方永远处在不利的地位，这仿佛是恋爱中的普遍现象，即便两人事成了，但若日后出现矛盾，一方也会把当初表白的事情搬出来：“当初可是你追我的”

在和兰心以及虎还有美人鱼结识之后，我常常和他们一起玩，但只限于周末。虎是一个很

胆小的人，我们四个吃完饭在街上走着，他都不敢去牵兰心的手，虎的胆小，甚至可以说是懦弱，最终导致了兰心和他的分手，两人谈了几个月的恋爱，连牵手都没有过，更不用说接吻。

这段时间，兰心和虎分手，我对丹妮表白受挫，小辉给丹妮和沈玉送情书却毫无效果，仿佛一切不好的事情都赶在一块发生，这让人感到窒息。

和珊分开大概有两个月了，我们常常碰面，但似乎已成陌路，珊面对我就如我面对丹妮一般，是那樣的躲閃和尷尬，我对珊有了之前不一样的情愫，不是因为我现在处在感情的失落期，想找个人来弥补自己的失落，而是我在珊身上看到了自己的影子，看到一个和我一般对感情认真和执着的人也和我一样面临失落的境地，珊的这一点让我动容，我不禁对珊生出怜惜之情。

**如果你我之间的距离相差一千步，只要你回头，向我迈出第一步，我愿为你迈出剩下的九百九十九步，因为，我爱你——珊**

有人分手就有人恋爱，这个世界就是这样，有人欢喜有人忧。兰心和虎分手的同时，而我却和珊走到了一起。在高二期末考试的夜晚，我给珊发短信：“做我女朋友吧”

珊答应了，并且兴奋的要和我第二天一起吃早餐，因为马上就要放假，第二天是我们最后一天在学校的日子。

第二天我起得很早，便在食堂等珊，明和我一起，他对我今天的表现很惊讶，鄙视我道：“奇了怪了，你不是从来都不吃早餐的嘛，今天还约我这么早一起吃早餐，太阳打西边出来了”

我笑道：“别臭美了，谁稀罕跟你吃早餐，我在等珊，她约我一起吃早餐，顺便把你丫的叫上”

的确，我从高一开始就从未吃过早餐，早上只是喝牛奶，这一习惯保持至今，我知道不吃早餐对身体不好，我曾经试着努力去改变这一习惯，但还是于事无补，最后还是放弃了。有一次，我跑步遇到我现在的老板，是一老外，他邀请我去吃早餐，我都一口回绝，因为我从不吃

早餐。

但那天早晨，我起得很早，在食堂等珊和我一起吃早餐，我至今记忆犹新，是如此的美好，我至今很想将那种感觉触摸，但已不能。

珊到后，明很识趣的闪人。我记得那天早晨我们吃的是米线，但并没吃多少就走了，因为珊和我一样，喜欢喝牛奶，而不是在食堂吃早餐。我和珊去操场散步，当她挽着我手的那刻，我是如此的感动，心想，真想这样一直走下去，和珊，一直到老。

珊撒娇的说：“明天我们就要分开了”

我不以为然后道：“放假嘛，一个月之后就回来了”

珊：“可是很多事情是会改变的，尤其是我们没待在一起的情况下”

## 大年初一·最美的约会

我和以前的初中同学有个传统，就是每年的大年初一，我们会在一起相聚，这一传统保留至今，而07年的那年，我却缺席了，因为我要和珊在一起。

我和珊去了一座不知名的山（不是去打野战，只是想两个人静静的待着，看会风景，丫别多想），甚至可能连山都不能算，只能算一个土坡，我们坐在草坪上，看着山下的风景，珊挽着我的手，我们相互依偎，述说着自己对彼此的感觉，是那么的美好，期间我和珊靠的很近，甚至可以听到她的呼吸，我很想吻她，但最终却没那么做，只是吻了一下她的脸庞，那次的感觉是我人生中最美好的感觉，那时的风景，在我心中，我感觉是那样的美。

而现在的我，到过的地方不少，见过的风景也不少，却怎么也比不上那时那刻的风景与感

动，当我回忆那刻，写下这段的时候，我才明白，不是因为风景有多美，而是因为身边有你爱的人。我到处旅行，见过不少美女，世界各地的都有，也睡过不少，可这些美丽的女人，却难以给我心动的感觉和内心的宁静，往往和一个陌生的美女睡完之后，我感觉的不是满足，而是更加的失落，于是我又继续漂泊，继续去寻找。我遇见一个新的美女时，我最喜欢说的话是“**在哪里玩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你和谁在一起**”。原来我一直都懂得，人永远比风景更重要。

我现在待在一个乡野小镇上，每天去亚洲最大的植物园散步，和我其他同事不同，我从来不主动约人一起去散步，而总是一个人，戴着耳机，听着音乐，一边散步，一边回味曾经的美，仿佛我成了一个靠回忆过活的人，只因，对我而言，曾经最美。

### 08年年初 某夜 夜里一点

我被电话的铃声惊醒，一看，是珊打来的。

我焦急的问道：“珊，怎么了？”

电话那边传来吵闹声，听的出来，珊和很多人在喝酒，珊醉醺醺的说：“我喝多了，全是白酒”

我一听就感觉厌烦，说道：“少喝点酒”

珊伤感的说：“滨，我想你，我多想你现在在我身边，和我聊会天，好吗？我想听听你的声音”

我：“我爸妈在隔壁房间，我这边说话不方便，先挂了，明天打给你，好吗？”

珊失落的同意道：“那好吧”

其实并不是我说话不方便，而是我不想在夜里一点和一个喝得醉醺醺的女生聊天，我至今都没有打电话和聊QQ得习惯，所以我很少和人在电话里聊着对彼此的思念，尽管我很想念一个人，我也不会打电话给她，我会自己慢慢的回忆和她经历过的点点滴滴，但却不告诉对方。

## 08年某一天上午 开学的前一天

那晚经历了珊对我夜里一点的骚扰，我把手机彻底关机，直到十天后才开机，现在回想起来，深感奇怪，自己为何会那么做，但于我而言，也在情理之中，过年在家，我和我的家人在一起，我不想受人打扰，另外一点，我不愿隔着电话述说我对另一个人的爱情，即便我想她，但我不喜欢这种表达方式，我想要和她待在一起，实实在在的待在一起，然后亲口告诉她，我爱她。

关机十天后的某个上午，我开机，收到了珊给我的短信，内容是：“滨，我感觉我们并不合适，我们分手吧”

我很淡然的回到：“好的”

珊发来安慰我的短信：“你要好好的哦”

我回到：“好的”

于是这段恋情就这样的结束了，在寒假前的一晚，我们走到一起，在寒假结束的前一天，我们分开，分开得是如此的平淡，仿佛这段恋情不曾有过。

但后来的事情和经历证明，这段不被人知的恋爱，改变了我们很多人的人生。

再见，我那美好而又短暂的爱恋。

## 情欲(1)

### 女人常说男人是下半身动物，其实不是，男人是偶尔下半身动物—— 狼行天下

很多人给刚失恋的人的建议就是马上开始另一场恋爱，其实这个说法纯粹是扯淡，若你真的对上一段感情付出了真情，又怎能在短时间内爱上另一个人呢。

不要跟一女生开玩笑，说者无意，听者有心，我和兰心就是因为玩笑开始的。上午收到珊给我的分手短信，下午便在短信里跟兰心开玩笑的说：“做我女朋友”

兰心很警戒的提出质疑：“你是在开玩笑吗？若是的话，我当做没看到”

我：“我是认真的”

于是，就这样，在同一天，上午我和珊分手，下午我和兰心成了恋人。

终于开学了，我和兰心都认为我们的恋情应该保密，因为虎是我们共同的朋友，珊也是我们共同的朋友，公开会造成大家的尴尬。于是，一场地下恋情就这样展开，毫无征兆。

#### 开学第一天晚自习后

#### 校园

兰心和我待在校园的昏暗角落里，开始了我们第一次真正意义上的约会。兰心的身材很好，打扮很成熟，对男人来说很有吸引力和杀伤力，即便在那个年代，兰心身上也有一种成熟女人所独有的妩媚。

我搂着兰心，让她躺在我的腿上，随意的聊着天，然后话题变得暧昧，我们慢慢靠近，然

后接吻，感觉是那么的美好，一种从未有过的感觉。

兰心说道：“你个坏人，一看就是老手”

我坏笑道：“难道你喜欢我像虎那样吗？连你的手都不敢牵。”

兰心：“其实我有点疑惑，我以前一直有给你暗示，可你从来不做任何的回应，后来我实在受不了，于是就和虎分手了，以为分手后，你会对我有所回应，但你还是没有。昨天你却告诉我说你想让我做你女朋友，我当时感觉就是觉得你在开玩笑。”

我对此不置可否，我不知道我应该如何说，难道告诉兰心，发那条短信是为了拿她寻开心吗？

女人都喜欢有点坏坏又有点强势的男生，不是女生犯贱，而是和这样的男生待在一起，会很有趣，这样的男生可以让她们体验到一点点刺激，而女生都是有点喜欢冒险的，即便她可能感觉到身边的这个男人不是真的爱她，但她也会傻到想通过自己的努力去获得那个男人的心，这就是女人的可爱之处。

兰心最终和我成了同桌，这在很多人看来并无任何的奇怪之处，因为，兰心成绩很好，两个成绩好的人坐一起对大多数人而言是很正常的，尤其是和一个连话都不怎么跟同桌说的怪胎做同桌，更是显得正常。

就连兰心都跟我提过，以前有一次和我同桌换位置，和我做了一节课的同桌，我们却连一句话都没说过，连兰心问我借书，我都只是把书直接给她，而没有一句话，兰心日后跟我提起这件事，觉得我当时就一个字——“冷”，仿佛对任何事情都不关心。

兰心和我做了同桌以后，我并没有感觉到有任何的不同，还是和以前一样，保持着自己的习惯，一天和兰心说的话不超过十句，两个恋人，却是这样的陌路，现在回想起那段时光，真是觉得自己是有点畜生，那样对待一个喜欢自己的女孩。

## 情欲（2）

当你获得一个女人的吻时，接下来你就想获得女人的身体，当你获得一个女人的身体时，你就会想获得更多女人的身体，这就是男人的情欲——狼行天下

### 08年某天 运动会

我和兰心独处时，我们常常拥抱和热吻，我很享受拥抱给我的美好感觉以及接吻带来的快感，这个癖好一直保留至今，我喜欢和女孩接吻，那种忘我的热情和美，两人什么话都不用说，但就在吻的那一刻，你可以通过对方的舌尖感觉到她对你的情，这让我很是欲罢不能。

我和兰心在学校教学楼的顶楼的楼梯口，其他所有人都在操场里参加运动会，或是直接参加，或是为自己班级呐喊助威，唯独我和兰心，在顶楼楼梯接吻，我们热情的接吻。对男人而言，荷尔蒙是种神秘和难以控制的力量，荷尔蒙促使男人去探索未知，不仅包括探索女人，也包括探索世界。

情欲是个很难以控制的东西，而热吻是调动情欲最好的方式，热吻调动起了我和兰心的情欲。我解下兰心的衣物和褪去兰心的裤子，想和兰心更进一步，可又不知道怎么进入，呵呵，十足的 AFC(挫男)，最后就这样无疾而终。

我很庆幸那时自己的无能，虽最后没成事，但现在想来，却觉得很美好，而现在的我，对女人的技巧越来越高，对女性的心理把握的越来越好，从我第一次带女生去酒店开始，我从来没有在酒店 TD（和女人发生亲密关系）失败过，但却找不到当时的那种兴奋，那种激动，和一个女人去酒店仿佛都成了固定的程序，先是解除她的戒心，然后诱惑她，然后通过爱抚调动起女人的欲望，然后 TD，这是一个公式，一套程序，一种经验，却少了一种激动和一种美好。



## 情欲(3)

男人一旦对某种东西产生好奇，若不一探究竟，是不会罢休的，尤其是对性——狼行天下

08年某晚

杨是我的好哥们，和我同寝室，今晚是杨的生日，大家聚在一起喝酒庆祝，兰心和我都参加了。

兰心坐在我旁边，我们大家聊着天喝着酒，很是惬意和豪爽，在桌下，我握着兰心的手，感觉很温馨也很温暖，杨发现了这一举动，却并未有任何的表现，因为他知道我和兰心的处境，而且虎也和我们同桌，我们也一起喝酒。

兰心酒量很好，在那时甚至比我还要好，杨和兰心吵闹着要喝白酒，我不让，但还是没能阻止，最后一人一杯，算下来，每人二两，也不多，但那晚喝了很多的啤酒，还是很容易让人醉的，李小辉那孙子也加入，他酒量不是一般的烂，于是每个人，面对二两的一杯白酒，碰杯后便一饮而尽了，小辉当场就趴地上，起不来了，于是便早早的结束了活动，杨把小辉那孙子送回学校，虎回家，而我和兰心则去了酒店。

我至今仍记得那家酒店叫天堂人间，和北京著名的夜场天上人间就只差一个字。进房间后，我和兰心热吻，慢慢褪去兰心的衣物，兰心问我：“真的要做吗？”

我低声柔情道：“我想要你”

就这样，我要了兰心的身体，不是因为爱她，而是在荷尔蒙及酒精的鼓动下发泄着自己的情欲，发泄着一个男人的情欲。

那次之后，我长久的迷恋于兰心的身体，迷恋于性带给我的快感和刺激，深深不能自拔，

每次周末，我都是和兰心在酒店度过的，但值得庆幸的是我和兰心的成绩没有丝毫的下降，所以并未觉得有何不妥。

## 脚踩两只船

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李商隐

亲爱的，你让我滚，我滚了，现在你让我回来，对不起，我滚远了，回不去了。

### 08年某晚

今晚收到霞的信息，知道她现在在东莞，我了解到霞在东莞那边工作很不顺利，虽有家人陪伴，但毕竟自己学历不高，初中毕业后，读了两年职高，然后就去东莞闯荡，这对一个女生来说是很艰难的。

霞现在的失意和不顺需要找个人分担，而扮演分担角色的最佳人选就是我，于是霞向我解释初中为什么那样对我，以及表明自己现在还是喜欢我的。那时我已经和兰心在一起一段时间了，面对霞的回头，我答应了和霞在一起。于是，一个男人脚踩两只船的事就这么毫无征兆的发生了。

现在回想起那时和霞谈的异地恋，我诚实的拷问我的内心，报复多过对霞的感情，我已不是初中那个情窦初开的少年，而是读过很多畅销书和经历过女人经历过性的青年，更重要的是我对霞的感情已经渐渐淡化，甚至连我自己都不太记得清楚霞的模样，但面对曾经自己如此深爱过的女人，自己的初恋，而又伤害自己如此之深的昔日的爱人时，我内心是有点点报复的心理的，所以我答应和霞在一起。

记得霞的生日是农历十二月初七，这个日期我现在都记得，甚至在去年我身在泰国的时候，我都打电话给她，并祝她生日快乐。

我之所以记得霞的生日，是因为 08 年的那年，在她生日的那天，她收到很多人的祝福短信和电话，唯独没有我的，唯独没有我这个她名义上的男朋友的祝福，因为，我忘记了她的生活，又或者，压根没有把她放在心上，霞第二天打电话给我，问我：“滨，你知道昨天是什么日子吗？”

我抓破头也没想出来，便回答道：“不知道哎”

霞听后，哭了，哭的很伤心，难过的同时带着点点责备的口气：“昨天是我生日，连美琴她们都记得，很多以前的同学都给我短信和电话，唯独你忘记了”

从那时开始，我便记得霞的生日，以后每一年，我都会打电话给她，并祝她生日快乐，即便在我们分手后，也是如此。

很多的时候，和自己心爱的人因某种原因错过后，我们因为遗憾，会特别怀念曾经的那个人，但早已物是人非，很难再回到过去，因为到那时，我们已不再是曾经的那个人，这就是人生的无奈。

## 患难五一二（1）

08 年 5 月 12 日 下午

脚下的大地在颤抖，而我此刻却心如止水，因为我知道有你陪着我——沈玉

5·12 汶川地震发生时，我正在寝室睡午觉，我是最后一个出寝室的，虽然当时我在德阳，但幸好并不是太严重，不然，哥们我很可能就没机会在这写这段奇特的经历了。

从后来寝室哥们的描述得知，当时的情形是这样的。我们寝室总共住了八人，我们四班六个哥们，还有两个哥们是实验班的，是要考清华北大的主，现简称这两位要考清华北大的两位爷为 S 和 B，连起来就是 S B 的意思。话说 S 和 B 都很努力，于是即便在中午午休的时候，也



在学习，5·12地震那天，S正在复习地理，当S读到“中国是一个多火山地震的国家”，房子便开始摇晃，床摇晃的很剧烈，实验班就是实验班，那丫立马反应过来了，对B大叫到：“B，地震了，赶紧起来”

B也反应快，立马和S跑出了寝室，这两畜生居然没叫其他人，靠，这就是要考清华北大的爷干的事。

我睡得迷迷糊糊，听到杨在大喊，“马哥，赶紧起来”

我隐约还感觉到挨了一巴掌，事后杨告诉我：“我当时给了你一巴掌，你还没醒，我就先跑了，你也太能睡了”

我慢悠悠的起床，慢慢的把鞋穿好，这时寝室里只有李小辉和我，那丫想跑，我叫到：“娘的等等我，你现在跑出去，得挤死你”

于是李小辉和我一起出的寝室，但我们刚出寝室，地震便停了，在学校的走廊上我们看到很多慌慌张张的人跑着，其中有很多女生哭。

李小辉问我：“马哥，现在去哪？”

我鄙视道：“去教室”

整栋楼里只有我们两个，我们到教室后，所有桌子上的书都倒在了地上，教室一片狼藉，这时学校的广播通知所有人去操场集合，我和李小辉便随人群去了操场。操场上聚集了很多人，由于是午睡时间，很多人还没来得及穿鞋，穿着拖鞋就跑出来了，还有几个哥们只穿了一条裤衩就出来了，一直躲在树的后面，把我给乐的，我了个去。

很多女生吓得哭了，甚至有几个男生也哭了，大家都在用手机打电话，却怎么也打不出去，有的没手机的人就一直在找手机，我就把手机借给他们用，因为我知道，压根打不通。

我很担心丹妮，便一直在找她，当我看到她的那一刻，她正在安慰哭泣的女生，丹妮算是很冷静的人，因为她穿的很整齐，只是脚上穿了拖鞋，但这对一个女生来说，已经很难了。我走过去，关切道：“怎么样？丹妮同学，没吓哭吧？”

丹妮笑呵呵的说：“我们这些人是经历过大风大浪的，怎么会被吓倒”

看着丹妮这样，我就放心了。

我找到明，让他和我去超市买矿泉水和纸巾，明不解道：“大热天，买矿泉水，我可以理解，但买纸巾。。。”

我鄙视道：“小明同学，这种时候，你要学会照顾女生，你没看到很多女生都在哭吗？”

我和明抬了很多件矿泉水回来，发给每一个人，我把纸巾给哭泣的女生，打趣道：“别再哭了，没事的，你要再哭，我还得买纸，多浪费钱啊”

我的这些话让很多女生的心情好了不少。

## 患难五一二（2）

08年5月12日晚

脚下的大地在颤抖，而我此刻却心如止水，因为有你陪着我——沈玉

沈玉就是李小辉让我帮他递情书的那位女生，结果沈玉没把写情书的人当回事，却看上了递情书的人。

回想起当时递情书给沈玉的场景，现在想来，的确有几分豪迈和大气，我把小辉写的情书

给沈玉，旁边的其他人看见都表现的很惊讶，并在一旁起哄，沈玉也很好奇的看着我，眼里流露出异样的光芒，面对沈玉的回应，我很冷静的打趣道：“不是我的，是李小辉的”

面对我的回答，沈玉脸色由喜悦变成了尴尬，于是直接把情书扔进了垃圾桶，现在回想起来，真觉得有点对不起小辉，可能要不是我去递这封情书，结果可能会好的多。

情书事件引起了我对沈玉的注意，沈玉很柔弱，是惹男人怜惜的那种女生，沈玉并不是很漂亮，最多7分，但追她的男生不少，甚至可以说很多，沈玉身上的柔弱气质会激发男人的保护欲，让很多的男人想要靠近她和保护她。其中就有虎，虎和兰心分手后，一直在追沈玉，可惜的是沈玉却对虎不感冒，由于我和虎很好，便在他追求沈玉的过程中扮演了帮凶的角色，出人意料的是我这个帮凶的角色到最后却演化成横刀夺爱的角色。

我虽对沈玉感兴趣，但毕竟虎在追求沈玉，况且我现在又了兰心，于是我和沈玉一直都是好朋友的关系，即便知道沈玉对我有意，我也不能真正的做点什么。

五·12地震那天，兰心在家，和家人待在一起，所以没什么问题，不用我照顾，而丹妮和自己的闺蜜静以及琪琪去静家了，所以我也不用担心，而珊，我却不记得当时她在哪里，但根据珊的个性，她是能照顾好自己的，唯独沈玉，一个平常就很柔弱的女子，面对余震，多少会有点害怕，而我，则想在此刻保护她。

大家在操场上聚集着，偶尔还会有余震，搞得大家人心惶惶。快下午五点了，学校通知，现在开始放假，开学时间以后再做决定，建议大家尽量留在学校操场，能回家的话可以回家。我便叫明和我回宿舍拿了我登山时候用的包，以及把平时买的一些牛奶带上，还拿了两把雨伞和外套，做好这些准备之后，我便和明、杨、沈玉、伟等跑去山上露营去了。

我们到城市新公园的时候，公园里聚集了人，很多人是开车过来的，有的人睡在车里，也有的人把自家的被褥带了出来，垫在草坪上，睡在露天，而更多的人是像我们一样，什么都没带，于是我们爬上附近的山上，打算在空旷的山上露营，我们几人分工合作，我和明以及沈玉去找干柴，而杨和剩下的人去买啤酒和吃的。



天渐渐暗了下来，经过一下午的忙碌，我们都累了，便大口的喝起啤酒和吃着杨他们买来的东西，玉的酒量并不是很好，但她显得很开心，硬要和我们一起喝，一瓶啤酒后，玉有点微醉了，我便带她到山坡去吹吹风，那时虽是夏天，晚上还是很冷的，我从包里拿出事先准备好的外套给玉披上，玉把头靠在我的肩上，我们吹着夜晚的微风，伴着天上的明月，很是惬意，我们什么话也不说，就这样坐着，我握着她的手，她反握回来，这让我感觉很美好，甚至忘了其他人，忘了我还有兰心，

我低声道：“玉，今天地震的时候，你害怕吗？”

玉微笑道：“当时很害怕，心都颤抖了”

我把玉搂得更紧了，问道：“现在呢？”

玉深情到：“即便现在在来地震，我也不怕了，因为有你陪着我”

夏日的晚风还是蛮冷的，加上玉喝了酒，我怕玉着凉，坐在山坡上不多久，便和玉回树林了，玉已经有点微醉，我关切道：“把头放我腿上，睡会吧”

玉很开心的顺从了，把头放在我的腿上，面带微笑的闭上眼，不多久便睡着了。玉睡着不多久，便开始下起小雨点，我轻声叫着明：“明，把伞拿过来”

我不忍惊醒玉，一只手撑伞，一只手搂着她，脚也开始有点麻，但感觉却是那么的美好，明在一旁，关心的问我说：“滨，这样你的腿会受不了的，待会起来都成问题，难道你要这样搂着她，让她睡一晚上吗？”

我笑道：“能让自己喜欢的女生睡得更舒服一点，是我的福气”

这时，旁边传来了吵闹声，是两个女生的打闹声，我对明说：“你跟她们说，麻烦她们小声点，不是还剩点吃的吗？啤酒还有吗？你让她们过来坐会，顺便给她们两瓶啤酒”

打闹的两位女生过来坐在我们旁边，见我搂着一个熟睡的女生，便轻声问道：“你女朋友睡着了？”

我笑道：“不是，我同学”

两位打闹的女生，一位很清瘦，但却很性感，我称之为 J，另一位稍胖，但脸长得很妖艳，我称之为 D，J 取笑我道：“帅哥，是女朋友就是女朋友嘛，还不好意思承认”

最终，和 J 以及 D 的谈话吵醒了玉，玉醒后，揉揉眼睛，问道：“现在几点了”

“三点了，你在睡会吧”我说

玉微笑道：“不了，睡不着了”

J 和 D 商量要去河边，我这时也想起兰心来，便打电话问兰心怎么样了，兰心和家人待在一起，并无任何问题，但我还是想去看看兰心，便拜托明照顾玉，我去看看兰心便回。

我和 J 以及 D 便一起做车去河边，因为打不到出租车，只能坐两人坐的那种三轮车，于是 J 便坐在我的腿上，我搂着 J，一路我们有说有笑的便出发去河边，在聊天的过程中，我了解到 J 和 D 其实就是两小混混，平时还偶尔吸点 K 粉，我向来很喜欢了解这些生活在社会夹层中的人，所以我和 J 以及 D 相处得很融洽，今天当我写到这段经历时，不禁感到好笑，若那晚我有现在的泡学造诣和经验，那晚我就是把 J 睡了也并不是什么难事，因为后来 J 和我分开时还主动要了我的号码，并且日后主动联系过我，而我那时已回归学校，并不想和这样的人有过多的来往，这次的奇遇便在那晚就此结束。

### 患难五一二（3）

患难见真情，甚至患难也会见爱情，可患难之后呢？——狼行天下



08年5月13日

昨晚我见到兰心时，她很担心我，要我和她以及她的家人待在一起，但我舍不得玉以及明等人，所以和兰心简单的寒暄后，便和明他们汇合去了。

早上六点的时候，天下起了雨，不是像昨晚的那种小雨点，而是暴雨，我很庆幸我及时赶回去了，由于只有我拿了两把伞，根本不够用，所以只能我和玉打同一把伞，明和杨打一把，剩下的哥们就很英勇的在雨中散起步来，边走边叫唤：“让暴风雨来得更猛烈些吧”

我很享受为玉撑伞的那一刻，是那么的让我感觉温暖，因为我在保护着一个柔弱的女孩，一个我心爱的女孩。

雨终于停了，很多人衣服都湿透了，于是大家决定分道扬镳，衣服湿了的人回学校拿衣服，而我和明以及玉便去吃早饭，毕竟昨晚没有吃什么真正的主食，但地震过后，所有的饭店都关门，很多人甚至连家都不敢回，因为偶尔又有余震发生。好在我有个发小是开饭店的，我便去和他汇合，一见面，我的发小凡便关切的问道：“昨晚去哪了？打你手机也打不通，我还以为你回家了呢？”

我打趣道：“昨晚跑山上露营去了，有吃的吗？饿死了”

凡：“有，今早煮了点稀饭，待会和我们一起吃吧”

我们吃饭的过程中，不断有人来问“可以吃饭吗？”但都拒绝了，因为地震的缘故，压根连菜都买不到，所以中饭都成问题，哪有心思去做什么生意，我们吃完早饭，便在河边打牌，这时接到我姐夫的电话：“海滨，你姐和你爸打不通你的电话，他们很担心你，所以叫我打电话告诉你一声，他们很好”

我：“我也给他们打了很多次电话，但就是打不通”

姐夫：“没事就好，我现在在北京，所以我能打通，我告诉他们一声，你没事就好”

和姐夫结束通话后，我便跟明说道：“撤吧，得回家看看老爸，还不知道他怎么样呢？”

于是我便送玉上了回家的汽车，自己和明搭车回了家。

再见，玉，以及我患难中的爱情。

## 情迷大地震（1）

五一二大地震那段时间是我人生中最疯狂最情迷的时候——狼行天下

### 五一二大地震一个星期后

每年的6月7号是高考开始的日子，五一二大地震发生在距离高考前的一个月，我们被迫离开学校，待在家里，等待着地震的最新消息，不仅我们淡定不了，学校更是淡定不了，于是校方便急急忙忙的通知我们回来上课、复习、备战高考。

但余震就像女生的大姨妈一样，说来就来，毫无半点征兆，有时候，经常是上课的时候，桌子就开始摇晃，很多人又开始变得惊慌失措，撒腿就开始往外跑，但我还是很淡定的看着书，压根不搭理那个什么所谓的余震，因为在教学楼里，我们在三楼，要么楼被震垮，被压死，要么你跑下楼时，被后面的人踩死，我想被踩死的可能性会比楼被震垮的可能性大，而主震都没把楼整垮，本狼哪有那么好的运气，余震就能把我给震死，我只能被一种情况震死，那就是和美女在车里车震。

记得有一次，刚睡下，外面就吹口哨要所有人去操场集合，于是每个人带上睡垫，便集体睡在操场了，有的哥们还以为是校方在演习如何教大家疏散，便什么都没拿，就跑到操场，那晚，我有见过牛逼的爷，八个人睡在一张单人睡垫上，我当时就给乐的，在地震的威胁下，各位爷的创造力真是发挥的淋漓尽致。

后来校方没办法，就在操场盖了简易的大棚和移动板房，让大家都睡在里面，干脆就不睡在宿舍了，但篷布盖的简易居所不太好使，防雨性不太好，常常一场大雨下来，睡边上的哥们的床就淋湿了，那叫一个凄惨。

而本狼又是那种不愿受委屈的主，更是不怕死的主，于是便一个人睡在教室，因为是夏天，所以我只需带一夏天的草席和毛毯就可以睡在教室了，每晚晚自习下课后，我就偷溜回教室，第二天在别人上课前，起来，然后收拾好，从来没被人发觉。

兰心知道我晚自习后睡在教室后，晚上就不回家住了，说要留下来陪我，于是我和兰心两人每晚就睡在教室，每晚在教室里做爱，做完后再睡觉，第二天正常上课。

现在回想起那段经历，觉得自己真的是有点禽兽，但我在这次的大地震中也感受到兰心对我的关心，深深的感动了我，记得有一晚，我突然全身发冷，睡到半夜，浑身发抖，而兰心一直搂着我，就像母亲照顾着自己的小孩一般，那么的温柔。我发着抖，嘴角挤出生硬的几个字：“我好冷”

兰心就一直抱着我，关切道：“滨，好点没？”

就这样，我好不容易挨到了天亮，兰心便送我去医务室打点滴。

## 情迷大地震（2）

请问老狼：“你是怎么爱上户外运动的？”

老狼：“08年大地震那会，经常在上山打野战，于是就爱上露营，最后野战打的多了，便爱上了户外运动。——题记

## 五一二大地震复课后的周末

这时还是偶尔有余震发生，所以很多人还是住在外面，并不敢住在家里，而我，在五一二大地震那晚，和玉的美好感觉，是如此的让我怀念。

但地震之后，我们回来上课，就像从来没有发生过那件事般，和以前一样，仿佛只是好朋友，我知道，玉在等我的告白，但我却永远也做不了她希望的那样，因为我有兰心，而在那段时间，我努力的回想，那段时间珊在哪里去了，但我却怎么也想不起来，我只记得珊和我有过一场很长时间的冷战，产生的原因我已不记得，但我可以清楚的知道，她在那里，她就是我身边，但我又想不起那时的她究竟是何种模样，而丹妮，则像好朋友般和我相处着。因为我关心过她，而且她对我的关心反应积极，记得有一次，数学老师唐江问丹妮一个简单的数学题，可丹妮答不上来，唐江便开始指责丹妮，说“快高考了，成绩还这个样子，我都懒得骂你”

的确，四个女生中，丹妮、玉、珊的成绩都不是很好，唯兰心的成绩还不错，丹妮受不了老师的当众指责，当时就哭了，哭的很伤心，很快，下课了，唐江也下课走了。可丹妮还在哭，我给了丹妮一包纸巾，没有说任何话，丹妮很感激的接过纸巾，然后拿出纸巾，擦着眼泪，快上下一节课时，丹妮心情平静了不少，便把剩下的纸巾给我，说道：“谢谢”

从那以后，我知道我又可以坦然的面对丹妮了。我知道，我还爱着眼前的这个女子，只不过我一直都不会了解，我到底有多爱她，而在快高中毕业的时候，我竟为她放弃了三个女生，且惹来了其他男人的威胁。

今晚我约了兰心、玉、虎、杨、明等很多的朋友在五一二大地震那晚露营的山上玩，我只依稀的记得我们有很多人，具体还有哪些人我已记不太清楚，但那晚的疯狂我却永远无法忘记。

若你有两个喜欢的女生，千万不要约在一起玩，若有两个喜欢你的女生，更不要约在一起玩，而那晚，我却不怕死的约了两个我喜欢的和两个喜欢我的女孩一起玩，矛盾就这样的产生了。

我不爱兰心，但我爱她的身体，在那个时代，兰心有着完美的身材和柔情，是个很理想甚



至堪称完美的性伴侣，所以我长久的迷恋于兰心的身体，而不能自拔，我喜欢玉，玉并不是很漂亮，但她的柔弱，她的微笑，甚至都能让我心碎，我想靠近玉，靠近一个这样柔弱的女孩，想要照顾和保护她。

那晚虽很多人一起，但我和玉明显走得近，虽然大家都以为我是单身，而虎也在，我便借着撮合虎和玉两个人，不停的和玉聊着天，只有玉懂得我的心，而女人是敏感的，女人的直觉往往又是最有效的，兰心看出了我对玉的心思，一直在旁边生闷气，我本不想去安慰兰心，但又怕她太过生气，到时控制不了自己的情绪，影响到大家。

便过去哄她：“怎么了？”

兰心冷冷道：“现在知道跟我说话了，继续和沈玉聊啊”

我知道，说道理是不管用的，我抱着兰心就去了上面的山坡上，因为我平时喜欢恶作剧，所以这一举动对我而言，并不太多无理之处，因为兰心和我同桌，在不知情的人眼里，我们俩就像好哥们般。

我们来到山坡上，我吻她，她不让。

我知道兰心还在生气，我笑道：“呵呵，你把虎甩了，我现在帮虎追一下沈玉，应该的，对吧”

女人是感情的动物，有时候她即便知道你说的话言不由衷，但她还是愿意相信你，这就是女人的可爱之处，我们开始接吻，热吻，我慢慢脱掉兰心的裤子，就这样，又是一次彻底的疯狂。

在我们做爱的过程中，一直担心他们有人上来找我们，但幸好的是，他们都比较识趣，没有人上来找我们，又或许，他们上来，发现了我们，只不过我们不知道罢了。

男人对于性很容易上瘾，若性再增加一点狂野，则更加的让男人迷恋，当我回想起曾经的



那段经历时，我突然在想，我不应该写日记体的小说，而应该写一个男人的忏悔录，自己曾是那样的禽兽，呵呵，还好，最后自己掌控的还不错，并无铸成大的过错，年少时，多少有点轻狂。

现在的我是一露营狂热者，我喜欢住在野外，听溪水和虫鸣鸟叫，闻花香，看美景，最开始我买专业的户外装备，的确是为了和美女野战，可后来，我发现，大自然的确是最美的，面对大自然，你的心灵会受到洗涤和归于宁静，现在我也喜欢和美女结伴露营，但不一定要做什么，聊聊天，一起看看风景，这些对我而言很美好，我也很喜欢。

野战，偶尔一下便可，太多，容易变成禽兽。

## 珊的完美误会

因为误会，我们又走到了一起，感谢这场完美的误会——狼行天下

写到五一二地震的时候，我努力的回忆过去，任凭我不管怎样的努力搜索记忆，可还是找不到珊在我记忆里的影子，或许，是我记错了，在五一二地震之前珊就离开了学校，就离开我了，可我却一厢情愿的认为珊那时就在我身边，但这又和后面的故事衔接不上，于是，我只好作罢，姑且简单的把珊和我最后的故事写出来，因为我和珊之间的故事，给我的记忆是那么的深刻，由于我，彻底的改变了珊的人生轨迹。

珊和我分手之后，我们面临很长一段时间的冷战，我不记得这到底是为了什么，但却明显的记得我们曾经有很长的一段时间，却从未说过话，甚至有一种老死不相往来的意味，但我们和好的那次我却记忆犹新，仿佛就发生在昨天。

那天是珊的生日，我虽知道，但并不打算给珊买礼物，我清楚的记得那天也是玉的生日，于是玉的闺蜜鲁婷拜托我帮她带一个生日蛋糕回学校，而兰心已为珊订好了蛋糕，让我去取，

而我知道那天也是玉的生日，我也临时买了一个蛋糕给玉，由于蛋糕要现做，很是费时，最后导致我上晚自习都迟到了，当我端着三个蛋糕进教室时，全班所有人都注意到我，哈哈大笑起来，连政治老师也笑起来，但政治老师并没有批评我迟到，因为我的政治课成绩不是一般的好，可以说的上是顶尖，曾经很长一段时间，只要是测验，几个班下来，我都是第一。

于是，我端着三个蛋糕回到了座位，下课后，我把其中两个蛋糕给了玉和鲁婷，剩下的那个兰心给了珊，但兰心只是把蛋糕放在珊的位置上，珊当时并不在，所以珊并不知道蛋糕是兰心放的。快上课时，珊看到座位上的蛋糕，开心的跑过来跟我说：“滨，谢谢”

我记得我当时倍感惊讶，因为我和珊仿佛已经有太长的时间连一句话都没说过了，而那晚，她却那么开心那么主动的和我打招呼，并对我说：“谢谢”

当局者迷，旁观者清，兰心解释道：“可能那个蛋糕，她以为是你送给她的吧”

这样珊和我的冷战，就因为这个小误会结束了，我们之间的关系甚至变得比以前更加的亲密。

## 珊的退学

**对不起，因为我的懦弱，还没来得及说我爱你，你就从我身边离去，  
连挽回你的机会都不曾有——狼行天下**

误会事件之后，我和珊感情变得比以前还要亲密。由于即将面临高考，珊表现的很努力，虽然现在珊已经不是我名义上的女朋友，但她还是把自己当作我的女朋友般，曾经有一段时间，我晚自习下课经常在阳台做短暂的休息时，珊就过来和我聊天：

珊：“滨，怎么办啊？我真担心我考不上”

我：“考不上就考不上呗，你家又不缺钱”

珊：“可我想和你读一个学校啊，以后分开了，很多事情是很容易发生变化的”

我知道珊说的是真心话，因为那段时间她变得异常的努力，一个月后的月考，成绩有了明显的进步，虽和我的成绩差距还是蛮大的，但考一个普通的大学还是有希望的，我当时很高兴，可我又能做什么呢？

和她做同桌，帮助她学习？我能吗？

那兰心怎么办？

就这样，兰心成了我和珊永远也无法越过的墙。

曾经有很长的一段时间，我晚自习一下课到阳台休息时，珊就马上跟来，然后和我聊天，这个举动连兰心都发觉了，兰心跟我说道：“她还喜欢你，你一出教室，就马上跟你出去，和你聊天”

我只是笑笑，我又能说什么呢？难道告诉兰心，我不爱她吗？还是告诉兰心，我很享受在这忙碌的高三，有个人能陪我聊一聊天。

珊的成绩在一点点的进步，我对此很开心，但好事永远都结束的太快，纸是永远保不住火的。兰心和珊本来就经常来往，两人感觉很好，甚至可以称得上是闺蜜，终于有一晚，珊跟兰心说着对我的感觉时，而兰心实在不愿再隐瞒与我的恋情，就这样，珊知道我已经和兰心在一起很长时间了，甚至就在她和我分开的同一天，我和兰心就走到了一起。

珊笑着对我说，不是尴尬，更多的是无奈：“滨，你们两个都在一起了，我留在这还有什么意思呢？”

上课时我用圆珠笔在心心相印的一张纸巾上写下：“32（珊儿，这是我对珊的特称，我们在一起之后，我一直称珊为 32，甚至现在她已为人母为人妻，我也在自己手机电话簿里留下她的名字为 32），我们错过了，回不去了”



珊回到：“滨，很高兴能够认识你”

那张纸巾我现在还保存着，因为那是珊给我最后的记忆，从那次之后，我们便从来没再见过面，当我放假回来的时候，她就没再出现过，我问同学，同学说不知道，我问班主任，班主任说：“她退学了，不知道为什么”

只有我知道，珊为什么退学，因为爱无处言说。这也成了我今生的遗憾，日后我和丹妮在一起时，我也常跟丹妮说：“珊，对我很重要”

因为珊，对我真的很重要。

## 帮哥们追我的女朋友

海滨，我想从新追回兰心，帮我出出主意——虎

人生最大的悲剧就是你无意之间抢了你哥们的女朋友，比最大的悲剧还悲剧的就是你抢了你哥们女朋友后，你哥们却不知道，然后还请你帮忙追你自己的女朋友。

总结两字，纠结。

兰心当初因为我的出现和虎分手，后来我因为珊的原因又意外的和兰心走到了一起，虎和兰心分开后便开始追求玉，我在帮虎追求玉的过程中，帮凶的角色最后又意外的演变成了横刀夺爱的角色，虎面对玉的打击，不知是脑袋是被驴给踢了还是让门给夹了，突发奇想想从新追回兰心，作为虎的好哥们，虎要求我帮忙，于是，一场帮自己哥们追自己女朋友的大剧就这样拉开了序幕。

那段时间是我人生最纠结的一段时间，由于那次经历，现在的我树立了两个原则，不跟哥们的女朋友接触，甚至不跟女同事有除了工作以外的任何来往，因为我知道，作为男人，只要你不是太差，你和一个女人相处时间多了，是很容易吸引到女人的，不管是谁先爱上谁，终归是件麻烦事。

面对虎的追求，兰心表现的无所谓，我也并没有太大的反应，但始终感觉怪怪的，自己哥们追求自己的女朋友，真是有够扯淡的。

珊的离开，终于爆出了我和兰心相恋的秘密，而虎对此的反应是相当的巨大，感觉自己受到了欺骗，虽没说要跟我绝交，但生气还是在所难免的，于是在他知道这件事的当晚，就开始不理我。

第二天兰心告诉我说：“滨，不用担心了，虎现在没事了，我昨晚跟他说了，这不管你的事，是我先喜欢上你的”

就这样，只是过了一晚，虎便与我和好如初，但我对这种事还是心有余悸，到我读大学时，一哥们的女朋友因为看上我而把我哥们甩了，要跟我在一起，我就没敢接，真不敢，太纠结了。

我和兰心的恋情，玉也有所耳闻，我知道，我伤玉的心了，一个男人同时喜欢上几个姑娘，注定是会伤害某些人的，这就是人生无奈。

不是我太花心，只不过是太多情了而已，但我绝不滥情

## 冰河之恋（1）

**我就知道我从来不曾放下过你，当我有再次向你靠近的机会，我愿意  
为了那个机会放弃全世界——狼行天下**

我叫海冰，而丹妮的全名是何丹妮，所以我把我们之间的爱情叫做冰河之恋，那是我们在

一起一年后的某个夏天，当我和丹妮去静的学校时，看着地摊上的小贩在卖可以刻字的钥匙扣时，我们买了一对钥匙扣，并刻下“冰河之恋”四个字。

## 08年6月12日 五一二大地震后的一个月

今天是周末，我去酒店开好了房，晚上打算住在酒店里，不想回学校，想和往常一样，和兰心待在一块，周末的疯狂成了我在那个紧张的高三时代唯一的放松，甚至可以称得上是放纵。

但兰心的姐姐从广州回来了，全家人要庆祝，所以今晚兰心不能陪我，但兰心答应我第二天一早就到酒店看我。

我在回学校的路上，遇到丹妮和一群人，是我们班上的同学，有个哥们生日，大家正打算出去庆祝，我找到丹妮：“今晚什么时候你结束了，给我个电话”

我对此并未抱太大的希望，也并不是想把丹妮约出来然后把她怎么样，我只想有个人陪着，和我聊聊天也好。

在此之前，我以朋友的名义经常邀请丹妮以及丹妮的闺蜜一起吃饭，加上明和光等我的哥们，往往就是一大桌，所以丹妮还是很乐意来的，多几次之后，我和丹妮的距离越来越近，但我并未感觉到丹妮对我心生爱意。

和丹妮分开后，我在校园里遇到玉和鲁婷。

我：“干嘛去呢？”

“我们出去买点东西”

我不愿一个人又待在学校，便说道：“我也要出去，和你们一起”

在路上，我聊到自己在酒店开了房，玉表示很奇怪，问道：“晚上你不回学校吗？”

我：“放假，我想好好放松，就不住在学校了，就想一个人住在外面，看看电视”

最后在我的诱导下，玉和鲁婷对我的这种生活方式产生了极大的好奇，因为她们还从来没有去酒店住过，于是在我的忽悠下，玉和鲁婷和我一起去了我在酒店开的房间，我给她们每人倒了杯红酒，这瓶红酒是我准备晚上和兰心喝的，但兰心晚上不能来，所以我就索性和玉她们喝起来，满足好奇心之后，鲁婷提议要离开，我不便强留，便送她们到楼下，这时，辉（初中和我一起住老蒋公寓的那个哥们陈辉）打来电话：“海冰，干嘛呢？晚上我们这边有个饭局，到时来呗，记得把你女朋友也带来”

我：“好啊”

挂了电话后，我便对玉和鲁婷说：“晚上朋友请我吃饭，你们也一起吧”

玉很犹豫，鲁婷则压根不考虑去，因为晚上她还要去见自己的男朋友，我们三人僵持不下，于是我说道：“他们说了，必须带女伴去，不然就要给我介绍，怎么样？玉，帮我这个忙吧”

我知道那时玉有可能已经对我和兰心的恋情有所耳闻，但女生就是这样，对她不希望的事情，她宁愿去相信这件事情不是真的。最后在我的劝说下，鲁婷先走了，而玉留下来和我去参加陈辉那边的活动。

那晚我和陈辉的同学喝了不少酒，甚至事后陈辉跟我说，有个哥们喝到胃出血，在我离开后就去医院洗胃了，那晚我极力帮玉挡酒，且陈辉的同学都很好说话，并没有刻意为难玉，所以玉只喝了两杯啤酒，但她还是醉了，我便带她回酒店（我事后极力的回忆和猜想，我不知道玉是装醉还是真的醉了，因为以玉的酒量喝两瓶啤酒是没有什么太大问题的，但那晚她只喝了两杯，是不可能醉的，而陈辉他们都是好学生，不可能在玉的酒里下什么乱七八糟的东西，所以我一直认为，玉装醉的可能性比较大，因为那晚她主动的吻了我，虽只是轻轻一吻，却在我心里烙下烙印）

我和玉坐在人力三轮车上，这时我的电话响了，是丹妮打来的

丹妮：“海冰，我出事了”

我急道：“出什么事了，你在哪里？我马上来找你”

丹妮：“也没什么事，你来了我告诉你，我在学校门口“

我很急切的想要赶去见丹妮，但又不能把玉一个人留在酒店，因为酒店和去学校的路不在一个方向，我便给鲁婷打电话：“鲁婷，你在哪里？玉喝醉了”

鲁婷：“我在学校这边的超市呢？”

我：“那你等我”

我便把玉交给了鲁婷和鲁婷的男朋友，拜托她们照顾玉，我便急急忙忙的去找丹妮。

在昏黄的路灯下，丹妮来回的踱步，回头看见我，笑嘻嘻的说：“今晚我闯祸了”

我好奇到：“怎么回事？”

丹妮不想回学校，于是我们沿着河边慢慢散步，边走边说事情的经过。

丹妮：“今晚不是段维的生日吗？我们吃完饭后，便一起去游戏厅打游戏，我和段维在那开赛车，我们表现的很亲近那种，你知道，本来嘛，我和段维就经常一起玩，这很正常嘛，然后被一个一直追我的男生看见了，那个男生后来就叫了很多人来，说要打段维，趁我没在的时候，就威胁段维说离我远点”

我一听，不以为然到：“就这事，丹妮同学，你说你出事了，把我给急的，我还以为你出什么事了呢？”

丹妮笑道：“我闯祸了，哎呀我闯祸了”

我：“然后呢？”

丹妮：“然后我把他们拉开，告诉那个男生，段维是我朋友，那个男生就走了”

我：“奇特啊，怎么想到我了”

丹妮：“你下午不是说让我给你打电话嘛，而且我觉得你肯定见多识广，你可以帮我分析一下，我该怎么办？”

丹妮不想回学校，我便带她去我开好房间的那家酒店，说：“今晚就住在外面吧，我房间都开好了，是标间”

丹妮奇怪到：“你在酒店开房，和谁”

我打趣道：“当然我一个人了，还有谁，我又没有女朋友，我周末习惯住在酒店里，然后看看电视”

丹妮随我去房间，还没进房门，就说道：“我还是再去开一间好了，要是被人知道我和你周末待在酒店的同一个房间。。。。。。想都不敢想”

我劝道：“这个房间是标间，有两张床，你还怕我把你干嘛了，别浪费人民币了”

于是，丹妮最终还是同意了，和我住同一个房间。

## 冰河之恋（2）

从握着你的手奔跑的那刻开始，我就知道，今生，我愿与你携手走完剩下的路——狼行天下

08年6月13日

丹妮和我进酒店房间后，接到那个男生的电话，丹妮不让我听见她们的对话，便跑到洗手间去接。

这个电话足足说了二十分钟，丹妮从洗手间出来，委屈的说：“他问我怎么没回学校？”

“他怎么知道你没回学校？”我问

丹妮：“他问了寝室里其他人”

我：“你现在要回学校吗？”

丹妮：“哎呀，我烦死了，我说我在女同学家里”

我见丹妮愁眉苦脸的，便提议带她下去散步。

“走吧，下去走走，待在这你也睡不着。”

那时已经夜里一点了，街上空无一人，我和丹妮走到河边，说着自己的小学和初中以及儿时的故事。

我不知是哪里来了那份勇气，我突然伸出手拉着丹妮的手，奔跑起来，我们在漆黑的夜里，昏黄的路灯下狂奔着。

累了，我停下来，喘粗气，但却并不放开丹妮的手，丹妮也未甩开我的手，就这样，我们开始手拉着手散步。

那时我还没有学泡学，做的一切的事情都是凭自己内心的想法和对女人的感觉，那晚我是发自内心的想拉着丹妮的手，然后奔跑，然后一起手拉手散步，当我停下来，而丹妮并没有甩开我的手时，那种感觉至今留在我的心里，我知道，在那一刻，我想和眼前的这个女人携手一生。

那晚，我和丹妮聊了很多，我聊到我初中和老师在一起的趣事，以及高中是怎样在旁人看来不可理喻的情况下做到成绩超凡，丹妮对我产生了好奇和强烈的兴趣，在日后我们在一起的时候，丹妮曾跟我说过：“我知道你很危险，但我对你很好奇，你给了我一种前所未有的体验”

那晚丹妮穿的是一双新鞋，不是很合脚，走多了路，脚有点痛，我便背着丹妮往回走，丹妮很轻，所以对我而言，很轻松，就这样，我背着丹妮，她提着自己的鞋，就这样，我们回了酒店。

那一夜，我和丹妮基本都没睡觉，都是在聊天中度过的。

天亮，我送丹妮上了回家的车。

我跟兰心打电话，让她过来陪我，半个小时后，兰心到了，我们开始缠绵，又是一次情欲的释放。中午十一点时，当我和兰心第二次缠绵到一半时的时候，电话响了，是丹妮打来的。

丹妮：“海冰，我只想告诉你，我到家了，还有就是想跟你说声，谢谢，谢谢你昨晚陪我”

我拿着电话，去洗手间和丹妮说了大概五分钟的话。

结束后，我想继续和兰心开始我们未完的缠绵，可任凭我如何的爱抚兰心，她还是没有反应，没有开始的那份激情，兰心起身，跑到洗手间，锁上门，我在外面叫她，她不答应，我知道，她在里面哭。

我就在床上等她出来，这时电视里放着奋斗，正在放陆涛和夏琳第一次见面的场景，兰心



在洗手间待了很久才出来，等她出来时，电视里已经放到陆涛和夏琳睡在一起的那集了，陆涛为了夏琳不惜抛弃米莱的冲动感染了我，我知道，我也要这样，因为，就在昨晚，我发现，我还一直爱着丹妮。一年前丹妮给了我最美的悸动，而一年以后的昨晚，丹妮给了我最美的一夜，我要和丹妮在一起。

兰心情绪稍微平静了一点，我便送她出了酒店，我结了酒店的账，打了辆出租车回学校。在出租车上，我给兰心发了条短信：“我们分手吧，我爱上别人了”

发完短信后，我马上又给身在东莞的霞发短信：“我们分手吧，我爱上别人了”

就这样简单的两条短信，我抛弃了两个女人，一个是我的初恋，一个是爱我至深而我只把她当床伴的性感女人。

下车后，我在校园里走着，我打电话给丹妮：“丹妮，我想跟你说，我喜欢你，我真的喜欢你，我现在和一年前一样，我还喜欢着你，做我女朋友吧”

丹妮：“太突然了，我考虑一下”

我：“好的，但不要太久”

我结束和丹妮的通话后，兰心给我电话，说到：“你在哪里，我想见你”

我：“对不起，我在短信里说了，我们分手吧”

兰心急切道：“我想见你，我想知道，到底为什么？”

我：“我在教室等你”

兰心到教室后，并没有我想象中的那样，对我破口大骂，而是伤感的问我，眼里强忍着泪水：“是因为谁？你爱上谁了？”

我：“这个不重要”

兰心：“玉，对吗？”

我：“不是”

兰心强压着情绪，说道：“冰，你知道吗？我知道你在广东还有个女朋友，他们有人跟我说过，但我还是当作不知道，因为我想通过我的努力，让你知道，我才是最爱你的那个人。刚才在酒店我为什么在第二次和你做时那么冷淡，因为我怀孕了”说完，兰心起身冲出了教室。

我的心开始颤抖，五味杂陈。

此时，手机响了，是丹妮打来的。

丹妮：“我决定了，给你个机会，但是三个月试用期，在高考结束前，不能公开我们的关系”

我说：“好”

便和丹妮结束了通过，此刻我不知道是该高兴还是该害怕，内疚多过喜悦。

## 怀孕风波

男人夹在两个女人之间，必然要做出选择，不然的话，你甚至有可能  
会同时伤害两个女人——题记

兰心从教室冲出去后，我接到丹妮的电话，可怎么也高兴不起来，甚至感到的是一身的恐



惧，我害怕兰心真的怀孕，而我现在又能做什么呢？我刚刚才把兰心甩了，我难道现在要和兰心复合吗？若这样的话，那丹妮又怎么办呢？即便我和兰心真的复合，孩子怎么办呢？

一系列的问题出现在我的脑海中，我很困惑，我需要有人给我意见，而那个人，理所当然就是明。

今天是周六，明回家了，我拨通明的电话，说道：“明，我马上去你家，晚上我就住你家了”

明问道：“怎么了，出什么事了？”

我：“兰心可能怀孕了，见面再说”

说完，我便挂了电话。

一个小时的车上，我一直在想着兰心和丹妮，我不知道自己做的到底对不对，甚至我都有点后悔了，怪自己太冲动，怎么就那样对待兰心，而丹妮给我的爱的感觉此刻在我的心里却是那样的清晰，昨晚我们散步的画面频频显现在我的脑海中。我很迷茫，一种从来没有有过的感觉。

到明的家以后，明妈很热情，知道晚上我要来，还特意杀了只鸡，明和我小时候都是在农村里长大的，但我后来常常不待在家里，而待在成都，所以现在很多人问我你是哪里人，我就说我是成都人，因为我虽生在德阳，但德阳有时候却让我感觉那么的陌生。即便我很少待在老家，但每年都会回老家过年，而明的生日是农历十二月二十八日，所以每年我都会到明的家里帮明庆生，于是明妈对我很熟悉，明妈甚至把我当她半个儿子看待，毕竟，我是他儿子从小到大的哥们。

晚饭后，明妈一直想让我们陪她看会电视，但我实在没有心情看电视剧，我现在遇到的故事比电视剧里的情节还狗血，便很早的就拉明那小子睡觉去了，我向明解释了整件事的来龙去脉，明替我分析整件事情的可能性：

明：“我猜兰心可能是骗你的，早不说晚不说，偏偏你和她分手后再说她怀孕了”

我：“兰心不会那么有心机吧，再者说了，我们分手后，她马上就告诉我她怀孕了，这反应也太快了一点，而且她也没说要和我复合”

明笑着说：“海冰同学，昔日的那个冷静甚至是有冷点的你哪去了，很多的女人借口自己怀孕，不就是想男人回头吗？兰心那么聪明的一个人，她可不像丹妮和珊，她还真做得出这种事来”

那一夜，我一夜无眠

## 惊现裸男

### 两个男人同时爱着同一个女人，必将引发战争——题记

昨夜我一夜未眠，倒是明睡得着实很香，我不忍打扰明，很早醒了后就去外面走走，山里的空气很好，我贪婪的呼吸着，我知道，躲是躲不了的，我和兰心的事迟早会被丹妮知道，珍惜眼前吧，至少此刻丹妮是我的女友，是我等了一年才等来的女友。

回到学校，仿佛一切都未发生，一切都未曾改变，可能是我多虑了。

没有人问我你怎么和兰心分手了，更没有人问我你和玉是什么关系，可能这和我平时很低调，不跟同学来往的原因吧。终于捱到了晚自习下课，我送丹妮回寝室，说也奇怪，我以前一直认为一个男生送女生回宿舍是件很俗气很傻逼的事，而今晚，我却做着曾经那么不屑一顾的事情，但却体验到了我今生前所未有的开心。在送丹妮回寝室的路上，我们没有牵手，只是简单的边走边聊，但我心中却感觉无比的开心和幸福，也许这才是我一直都想要的幸福，简单而又美好。

我刚回宿舍，杨正在洗衣服，我刚跟他打完招呼，从门口就冲进来一帮人，领头的是位个

高黑脸的裸男，后面有人拉着他，裸男一进门，就嚷到：“你们谁是海冰？”

我很奇怪的答道：“我就是”

裸男立马站到我跟前，丫的足足高我半个头，然后向我狠狠道：“你出来”

裸男和跟来的人退出寝室，我也跟着出去，杨善意的提醒我道：“冰，别跟着去。”

我笑笑：“我倒要看看，娘的有什么事，你们要有兴趣，可以跟着来凑凑热闹”

我和裸男还有裸男的帮凶站在楼梯口，引来了很多人围观，其中还有我很多的同班同学，裸男靠近我，威胁我道：“告诉你，离丹妮远点”

我讽刺裸男说：“你不要靠这么近，你高我这么多，还带这么多人，我会很怕的”

裸男想动手，他的同伴拉着他，最后宿舍管理员也来了，裸男没折，只能撤，走之前，恶狠狠的说：“下次我看到你再送丹妮回宿舍，我一定收拾你。”

闹剧就这样收场，太过平淡无奇，让很多想看热闹的人高兴而来败兴而归，我刚回寝室，段维就跑到我们寝室问我：“刚怎么了？前晚我过生日，就是刚那个狗日的说要打我来着。”

我一听，立马来了兴趣：“让你离丹妮远点的就是刚那丫的，操，怎么惹到我头上了”

段维解释说：“只要有男的和丹妮走的近一点，他就带人威胁人家，让男的离丹妮远点，我们班有很多人被他威胁过，还有伟，也被他威胁过。”

我：“他丫要知道我和丹妮在一起了，肯定连杀我的心都有了。”

段维和身边的哥们一听，好奇道：“你们？怎么这么快？什么时候的事？”

我：“就在昨晚”

## 丹妮的坚持

如果一个女人因为担忧你的安全而落泪，哥们，请把她娶回家吧，这就是

爱情

——题记

裸男风波后，第二天丹妮便知道这件事，因为裸男找丹妮了解我的情况并威胁丹妮说要对我进行人身攻击，事后从丹妮的口中，我得知昨晚裸男的一些基本信息。

裸男，名余兴，本校理科班的高材生，可惜这孙子没有理科生害羞和内敛的优秀品德，而是一个冲动冒进的主，余兴追丹妮已经两年了，但丹妮一直没理这哥们，但这哥们凭借自己不屈不挠的精神和死缠烂打的厚脸皮，最终成了丹妮的好友，但这厮色心不改，一旦发现丹妮身边出现有走得较近的男性朋友时，便威胁之，当得知我和丹妮走在一起之后，作为一位冲动外加偏执的情种，这孙子对我的基本信息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查然后对我进行恶意中伤，比如拿兰心的事对我进行恶意中伤（虽然他说的是事实），好让丹妮迷途知返，认清我薄情的真面目，最终此人的丑恶行径都被我和丹妮的真情所击破，于是余兴见劝解无效，便改为威逼，说要找人收拾我。

上午最后一节课终于结束了，大家都跑去食堂吃中饭，我见丹妮未走，过去安慰道：“怎么了？还担心我啊。”

丹妮焦虑道：“怎么办啊，他说他一定要打你”

我笑笑：“打就让他打呗，他总不能把我杀了吧”

丹妮更加担忧起来，带着哭腔道：“他人那么冲动，又那么壮，打起人来肯定很狠的。”

丹妮说着说着，眼泪就止不住的流了下来，我见状，把她从椅子上抱起来，搂着她，低声道：“好了，不哭，我不会有事的。”

我用纸巾替丹妮擦干眼泪，丹妮心情平静了一些，看着门外的明，努力的挤出一丝笑容：“明一直等着你呢，去吃饭吧。”

我：“你呢？我们一起吧。”

丹妮：“不了，我待会和静一起去。”

我和明走在去食堂的路上，我说道：“明，你知道吗？刚刚我抱丹了。”

明：“我看见了，人丹妮哭的那么伤心，你还挺高兴的还。”

我：“你知道吗？要不是余兴捣乱，我和丹妮的关系不会进展这么大的，当我抱着她的那一刻，我有一种前所未有的感觉，我从未有过的感觉，我知道，我爱丹妮，是真正的爱。”

在下午的时候，我和丹妮的事成了众人皆知的事情，丹妮寝室里连她在内，共六位，其他五位女生全部强烈的反对丹妮和我在一起，因为我之前和兰心在一起时，表现的很冷漠，兰心曾经有一段时间做了手术，还未完全恢复，便回学校上课，有时，病情发作，所有人都很关心和担忧，而我，当没这事发生一样，继续做自己的事情，相反，我的好哥们兵却对兰心很是紧张和关心，常常兰心一发病，兵就抱着兰心进医务室，兵曾向兰心表白过，但兰心拒绝了，因为兰心心里只有我，每当我回首往事的时候，这辈子我伤害过的女生不少，但兰心是我最不应该伤害却是伤害的最深的女子，我曾经那么人渣那么畜生的对待兰心，而兰心却还是一心一意的爱着我，为我付出，即便在分手之后，她也从未怨恨过我，对此，我一直对兰心抱有愧疚之情，我们至今仍有联系，因为她将永远存在于我的生活。

我对兰心的表现，让丹妮所有的朋友都认为丹妮绝不应该和我在一起，因为我压根不会爱

上任何人，我一直挂在嘴边的名言就是“我不相信爱情”，关于这一点，她们也找到了更有力的证据，那就是我和兰心在一起的时候，在广东还有一位女友，面对闺蜜的不解甚至的排斥，丹妮很是矛盾，晚上我跟丹妮说：“丹，我知道有很多人都反对你和我在一起，你怎么想？”

丹妮：“帅哥，你人缘怎么就能差到那个地步，我们寝室的人知道我跟你在一起后，全部反对，甚至静还威胁说不跟我说话了。”

我想后，伤感道：“现在你反悔还来得及，你说什么就是什么，再给你一次选择的机会”

丹妮：“事情都这样了，我还能怎么样？死马当活马医吧。”

事后证明，我们这对最不被人看好的一对，是班上到现在谈恋爱最长的一对。在那种情况下丹妮还选择坚持和我在一起，这种坚持让我们在此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战胜了各种各样的困难和挫折，光是我们俩的异地恋，就谈了四年之久，这让很多人觉得不可思议，只有我知道，在心中有爱的恋人面前，时间和距离有时真不是问题。

## 迷信武力

### 青春年少的我们为了所谓的面子，常常诉诸武力，却不知，武力常常是弱者的表现——题记

余兴威胁我的第三天，得知他扬言要对我进行武力打击，一向崇拜马云的我知道，最好的防守就是进攻，于是，我纠集了三十个弟兄，决定对余兴来个先下手为强。

中午午休的时候，我带来三十个哥们去找余兴，由于寝室里根本站不下这么多人，于是除了我和几个哥们进去找余兴谈判，剩下的全站在楼道和楼梯上，甚是壮观，因为剩下的二十几个人站在外面，立刻引来了不少的好奇者，这帮人很快对旁人造成了错觉，不多久，二十几个人就演变成了上百个人，这一现象正是验证了鲁迅先生的说法，只要有一个人站在大马路上看



天空，很快就会吸引一大批人一起加入，即便他们并不知道自己在看什么，但还是乐此不疲，我们把这些称为看客，可笑的看客。

房外人潮涌动，每个人在揣测房里正在上演着怎样的紧张局势，甚至到日后，这个学校里都流传着这场不被外人所知晓的神秘之战。

我刚进房门，余兴正在床上看书，见我带人进来，然后把门关上，一下子紧张起来，扔下书，姿势也由躺变为坐，然后变为站，我说道：“别紧张，我没那么下流，找这么多人来打你，我只是想告诉你一声，你以后找我谈话请你一个人来，别找那么多人来，没意思，人我也找得到，但能找得到再多人有个屁用，你总有落单的时候，照样还是可以收拾你。所以就是想跟你说一句，不要老带人来找我，你要找我谈，自己来就可以了，若遇见我旁边人多，放心，我们不会打你。”

最后，这场参与人数众多的旷世之战，便在余兴平淡的点头之下悄然结束，仿佛它不曾发生过。

青春年少的我们有时会很冲动，认为武力就是力量，武力就是面子，武力就是一切，实则不然，这个世界上没有永远的武力强者，只有永远的智者和德行。

高中时，就有同学晚上在自己回家的路上被人一石头砸死，任凭你再牛逼，总有落单的时候，我们不是老大，不能随时身边带着人，即便随时身边带着人，人家要收拾你还是能找到机会的，所以最好的方式就是不结仇。

高考完的那个晚上，我的眼镜落在KTV，而余兴的眼镜因为踢足球也破了，说来也真是缘分，那晚，我，丹妮，余兴，琪琪，勇，我们在教室外面聊天，虽已是深夜，但我们却像多年的朋友那样谈笑风声，谁能想到，在一个月前的时候，余兴还扬言要揍我这个情敌，而此刻，我们在自己心爱的女子面子握手言和，余兴也知道，有时候，放手才是最大的成全，放手才是最真的爱。当我上大学之后，丹妮回高中时，也会去看看余兴，而我也并无任何的反感和吃醋，因为在我看来，这是合情合理的，而丹妮也对此很是坦然，从不隐藏和余兴的见面，我很幸运我遇到个丹妮，这个让我第一次真正开始谈恋爱的女子。

爱情，两人本就应该该互相坦诚。

## 那一年，我们毕业了

放榜了，我发挥的和平时成绩一样，离重点差点分数，高出二本线不少，这对我来说早就在意料之中，在成绩还没公布的时候，我妈就担心的说：“你会不会像某某某一样，发挥失误，考不上哦？”

我笑着说：“妈，你儿子就算一边打瞌睡，一边考试都能考上。”

结果就是我真的如我所说的，重点没戏，二本搓搓有余，对此结果，我表现的很平淡，仿佛它早就已经发生，在我心中已无丝毫悬念。

但我的结果却引来了很多人的羡慕，甚至可以是嫉妒，我一直是我们班玩的最 High，在人家眼里是最懒的一个，很多平时很努力，甚至成绩很好的哥们却在高考中落了榜，最后搞得要复读，对这些哥们，我只能说，活该，这个世界是残酷的，不是说平时考的好就是真正的本事，如果你成绩起伏很大，那不是你真实的水平，所以压根不存在什么狗屁的发挥失误，这完全是在给自己找借口，高考不只是对我们知识的考验，更是对我们心态的考验，连个小小的高考就怕的让自己发挥失误，这本身就是自己水平和实力不够。

### 生活不能存有侥幸，生活需要我们厚积薄发。

现在想想我那时面临的遭遇，我都可以不要脸的认为我的心理素质真的很好，在最后一个月的冲刺阶段，余兴因我和丹妮在一起，恼羞成怒，要对我进行人身攻击，而丹妮身边的人，全部反对我们两人在一起，这些都是很难解决的事情，最难的是兰心怀孕了，而兰心曾经很长一段时间每晚给我短信，不是威胁我，而是告诉我她想把孩子生下来，面对一个我伤害如此之深的女子，另一边又是我刚牵手的恋人，我曾经对兰心是很内疚的，每当兰心说着她想把孩子



生下来，希望我不要介意，我就觉得自己怎么可以对这个爱我如此之深的女子如此铁石心肠，而对丹妮的爱情却从未动摇过，从未想过迫于余兴的压力，丹妮闺蜜的压力，兰心的压力而离开丹妮，我很庆幸我当时的坚持和努力，更感激兰心以及霞对我们的成全，兰心虽然难过，却从未跟丹妮提及此事，霞虽然伤心，却从未对我有任何的抱怨，丹妮主动加霞的 QQ，两人在一起聊关于我的事，这个她们共同喜欢的男人，我很感激她们三人，相处的是如此和睦，日后我回高中开同学会时，我可以很坦然的和兰心、丹妮、珊坐在一张桌子，然后兰心替我夹菜，珊开着我的玩笑，丹妮坐我旁边，我虽坦然，但却一直低声不语，我不知道怎样去面对这个至今还爱我而我却伤她最深的兰心。

最后更加扯淡的是兰心和丹妮读的是同一所大学，在 M 市，而半年后霞从广东回来，也待在 M 市，面对这种机缘，明开玩笑的跟我说：“冰，什么时候你去 M 市的时候，你可以把她们三个约出来凑成一桌麻将。”

高中毕业那天，我吻了丹妮，我吻她时，她却丝毫没有反应，原来这是丹妮的初吻，而就在那晚，我教会了丹妮接吻。

毕业了，珊退学了，霞在广东，兰心怀孕，玉和我暧昧不清，而丹妮成了我今生第一个真正的恋人。

高中，再见。

## 大学卷 叛逆青年

## 父母眼里的乖儿子

叛逆是因为自我，但自我不能伤害到身边的人，所以，偶尔我会选择妥协，不是懦弱，而是因为这就是生活需要我们做的——狼行天下

在我妈的眼里，她的儿子很听话，是个乖小孩，从没听说过我早恋，当然，这和我一直都不谈恋爱有关系，每当老爸老妈听到别人家的小孩因为早恋成绩下降了，就跟我敲警钟，告诫我要以学习为重，而面对他们的劝解，我的标准答案就是“谈恋爱很无聊的，有时间我还不如看会书，有谈恋爱的钱，还不如自己买点东西吃”

每次谈话都会到这里结束，在他们的眼里，我是一个十足的乖小孩，若遇到有事，会提前告诉他们不回家，若不回家，去别的地方也会告诉他们去哪里，以免他们担心，当然，不可否认，我告诉给他们的信息和真实情况有点出入，去住酒店，我会告诉他们是住在同学家里，去和女生约会，我会告诉他们是和明在一起，后来发展到，只要他们听到有明和我在一起，就放心了，看来哥们的作用还是巨大的，至少在帮忙作弊这一点上是有很大帮助的。

这是我初中和高中的生活情况，瞒着爸妈做了很多他们很担心的事情，而到了大学，爸妈同意儿子谈恋爱，而我却并不想谈，即便身边的女生很多，即便老师再也不制止我谈恋爱，我也对身边的姑娘没多大的兴趣。我一直在想，我为什么会这样呢？

因为我有点叛逆，高三学习最忙碌的时候，老师不允许谈恋爱，我是班上玩得最疯的，大学时间巨多，周围的哥们都在全身心的享受着美好的恋爱时光时，我却常常泡在图书馆，拒绝了很多女生的好意，当然这和丹妮和我在一起还有很重要的关系。高考成绩放榜后，明三本线，丹妮专科，兰心三本，我二本，明最后选择了复读，丹妮和兰心阴差阳错的选了同一所学校，而我在选专业的时候，压根没关心，偶然听到班主任说“XX，不错哦，万里长江第一城”就提笔写下了“XX学院”，后来的事实教会我，**选学校就想选老婆一样，得慎重。**

出于母亲对儿子的关心，我去学校那天，我妈拜托堂兄送我去的，对于母亲的怜爱，我当然应该接受，即便现在，我这个儿子去了那么多的地方，老妈还是很放心我去一个新的地方，在老妈的眼里，我一直都是一个小孩子，有时候回到家，我妈会旁敲侧击的说：“要不要我给你介绍个女朋友，你看你好多同学都结婚了，连小孩都有了”

我每次都笑着对我妈说：“你儿子还需要人介绍吗？女朋友都有一打”

我妈每次听后就笑着说：“就知道吹牛，那你有本事带回家来给我们看看”

在我妈眼里，我这个儿子从来没谈过恋爱，因为我从来都没带过女生回家，即便后来丹妮和我姐见了面，甚至在我姐家里住了一个月，我妈也不知道有丹妮这个人，对于这一点，我姐也是很配合的帮我隐瞒，因为在她结婚之前，谈恋爱的时候也是我帮她隐瞒的。做子女的总有一些事情不希望让父母知道，拿我来说，我换女朋友换的那么快，要我的每一次恋爱他们都知道，真担心会把他们给气得半死。

我不知道我爸妈要是知道自己儿子是个很有女人缘的人会怎么样，我现在的思想和我爸妈相差十万八千里，我不打算过像他们那样的生活，以前找对象都要让人介绍，我又不想和他们有任何的冲突，所以我一待在家里，基本就是大门不出，二门不迈，成了十足的宅男，因为我乐意和父母待在一起，享受家人在一起的幸福时光，叛逆，留在离开家门的时候吧。

终于第一次真正离开家，离开爸妈的监管，为了获得自由，我的牺牲还是蛮大的，老姐说“待在成都或来北京读大学吧，我们给你买套房子，这样你就可以不用住在学校里了，有时间还可以回来看看我们和爸妈”

我鄙视道：“住在你们买的房子里不好玩，我宁愿住在学校宿舍，房子我自己会买”

现在想想那时的豪言壮语，也真是挺佩服自己的，虽有点天真可笑，还是挺可爱的，即便我现在连个厕所都买不起，但我很享受我现在的的生活，无拘无束，无忧无虑。

在大学，干了很多高中不曾干过的事，高中不喜欢某一门课，顶多不听罢了，而到了大学，

不喜欢的课，就干脆不去上，后来发现没有一门是自己喜欢听的，于是天天泡在图书馆，或者去听其他系的课。

我学的是旅游管理，就是学习怎么玩的，但要会玩和玩的有品还是需要本事的，为了发扬旅游管理玩的优良传统，我常常跑到其他系蹭课听，偶尔听听中文系的古诗词，或者别的系的讲座，或者听听股票投资，在大学的第一学期我大部分时间都是在别人班里和图书馆里度过的，我虽未去上课，但却过得很是充实和快乐。

旅游管理这个专业在我们之前的几届都是没有高等数学的，偏偏我们这一届有，知道为什么吗？丫的是因为有个孙子排课的时候排错了，坑爹啊，就因为那孙子晚上脑袋让妞的胸给撞晕了，把课排错了，就得让我们班这么多的文科生学习高等数学，对此我很是反感，便彻底放弃了学习高等数学。有一次上高数课，老师在黑板上布置了一道题目，我直接无视，因为我连老师和这门课都无视，更别说那道题目了，于是便认真的看着自己的巴菲特，沉浸在自己的发财梦中，老师见了，问道：“做完了吗？”

“没做”

“为什么没做呢？”

“不会”

“不会那为什么不问呢？”

“没打算考”

“不考是要重修的”

“没打算重修”

“不重修是毕不了业的”

“没打算毕业”

我话一说完，老师很无辜的推了推自己的眼镜，很是伤心和无语的走了，旁边的哥们一直在说：“小马，牛啊”

一年之后，我这个叛逆青年真的做到了我当初说过的话，退学了。

因为我实在忍受不了这样迂腐的大学生活，期末考试之前，老师把要考试的范围告诉我们，让我们背一背就可以轻易通过甚至拿取高分，更有甚者，有老师把期末考试的试卷和答案提前发给我们，让我们背答案，最后在真正期末考试的时候，有个孙子脑袋让驴给踢了，交试卷的时候，把老师之前发的标准答案也一并交了上去，搞得全班得重考，我操，这么大的事，居然连个处分都没有，爷是来学习知识的，不是来背诵答案的。我参加考试前，知道那帮孙子会把考试范围告诉我们，我压根不去，因为我即便不看课本，我看过那么多的书，凭自己的真实想法写，照样能通过，第一学期期末测验的结果是除了高数，我每一课都以不错的成绩通过，历史是开卷，我闭卷答题，考了班上第一，而有个哥们，开卷居然没及格，更扯的是，我考高数时，试卷一发，我就打算拿着试卷离开教室，监考老师看了，叫道：“那位同学，试卷不能带走”

我说道“不能带走，是吧”一边说，一边用手慢慢把试卷撕成小碎片，然后天女散花般的把试卷洒在教室里，就头也不会的走了。事后我哥们说：“小马，你当时真的是太霸气了”

也因为这样，我成了当年唯一一个高数得鸭蛋的主，搞得第二学期连补考的资格都没有。提起补考，学校那帮孙子，妈的补考的题目和第一次考试的题目一模一样，无丝毫的更改，虽是这样的水，但我们班的很多人，考第二次得到的分数普遍比第一次低很多，神马情况、神马情况，这就是所谓的测验，我了个去。

于是，一年之后，我一气之下，就把学校炒了鱿鱼，背上旅行包，爷，要体验生活去了，学校教不会的，社会这座大学总能教会，即便碰得头破血流，我也无怨无悔。

## 三剑客还是三贱客

既然要堕落，何不彻底——谢金

今天是大学开学的第一晚，我们都很兴奋，我的穿着打扮还算前卫，可惜的是往往前卫和人渣或者是和混混联系在一起的。

李小辉在白天报道的时候比我来得早，所以堂兄一送我到学校后，我便叫他离开了，随后便是小辉和我一起办的入学手续，对此，我很是感激，虽然，我自己一个人也能搞定，但在此陌生的地方能遇见自己的朋友，那种感觉是很爽的。

一切办理妥当，我和小辉便兴奋的逛起校园来，想看看这个我们将来会待四年的地方到底是个什么样子，当然，还想看看这个所谓的大学真的就如高中老师说的，只要你进了大学，里面可以说是美女如云，事实的结果证明，老师还是一如既往的骗了我们，正如我们经常骗他们一样。大学里确实是美女如云，可惜的这些美女是晴空万里的云，不仅少而且质量不高。

### 夜

寝室基本上是住满了，有六个人，我发现和男人相处是很容易的事，只要你客客气气但保有自我，人家就会很尊重你，夜里，我们寝室几个兄弟聊了很久的天，当然聊的话题最多的就是女人和五一二大地震，而我算是这些话题的升级版，我聊的是五一二大地震我和那些女人的故事，所以我成了那天晚上的话题人物。

不得不提的是，烟是拉近男人之间关系一个很强有力的武器，虽然我们寝室的人都在聊天，但抽烟的只有我、谢金以及刘文三个，于是在第一晚，我们三个的关系变得最亲密，甚至有一种死党的感觉。

可惜的是我不是烟鬼，以前不是，现在不是，以后也不会是，谢金和刘文的烟瘾相当的大，





日后常常拉着我一起抽烟，但我都拒绝了，虽然和他们关系不错，但还是不能成其为死党。

即便现在，我也很少抽烟，只是写作的时候或者是去夜场把妹的时候才会抽烟，因为在有的场合，烟的确会是一个拉近与陌生人关系很好的工具，但不能过于迷恋，因为对身体不好且费钱。

日后我和谢金以及刘文一起玩的时候，他们都会提及我们开学时那段美好的时光，并戏称我们三个是三剑客。

我一直都有自己的想法和追求，我知道去放弃生活中一些消极的东西，我知道我不经常和谢金和刘文一起玩，我们会疏远，但我还是会这么做，因为我们三个的追求不一样，谢金想追女人，可惜的是自己技术不高，常常被旁人识破，最后闹成笑话，最无语的是这哥们和我们打麻将的时候，老是欠钱，我这个人跟哥们打麻将，赢了钱常常会请客吃饭，甚至是把赢的钱全部花光，倒贴都是有可能的，但不喜欢哥们打麻将欠钱不给，大家出来玩，开心是最重要的，我虽不小气，但终究会感觉不爽，当然，这只是一个例子，就是想说一点，我们生活中，有很多的朋友来了又走，走了又来，真正长久的能有几个呢？正如女人一样，我们一生会经历很多的女人，真正最后能长久留在我们身边的又有几个呢？

面对和我们不同道的人，还是各走各道吧。不然，他身上的“贱”会传染给你，让你也不不知不觉变得和他一样“贱”，这就是堕落的开始，所以，我还是选择当剑客，而不是贱客。

## 我和丹妮的柏拉图恋爱

通往女人心灵的通道是阴道——张爱玲

通往女人心灵的通道是阴道这句话是张爱玲说的，而我现在对此话是有相当深刻的认识，现在有很多人向我学习如何把妹，我都会建议这些哥们，先要找个机会把人姑娘给睡了，只有睡了，才是拉近男女之间关系最直接最有效的方式。

我高中的时候，深深迷恋于兰心那娇柔的身躯，我在享受肉欲时却并不感觉到美好，而只有快感，而爱上丹妮的那一刻，我的心彻底被震撼，只是看着她的背影慢慢离我远去，我就知道，我爱上了这个女孩，于是疯狂的追求和表白，换来的是伤心欲绝，一年后我们顺利牵手，而牵手后不久就让这个无比单纯，甚至还保有初吻的女孩知道自己是和一个充满情欲的魔鬼在一起，所幸的是，我们还是坚持了下来，只为生命中那次难得的悸动。

我和丹妮在一起后，当我第一次吻她的时候，她丝毫没有有任何的反应，用丹妮的话说，当时头脑是一片空白，而我慢慢教会了她接吻。

我们的关系便一直停留在接吻的阶段，不是我没有机会得到她的身体，而是我想珍惜眼前的这位女子，我曾无比天真无比善良的对丹妮说：“你生命中的第一次，我会留在我们的新婚夜。”

我把丹妮介绍给明以及其他的的朋友认识，我们一起吃饭一起玩，这对很多人来说介绍自己女朋友给自己哥们认识是很普通很平常的事情，但对我来说，这是第一次，而到目前为止，也是唯一的一次，大家可能都不知道，就单单这一件事情，就让兰心和珊以及玉和霞羡慕嫉妒恨，连明也感觉到我和丹妮的恋爱中，我是无比认真的。

前面说了那么多，就是想告诉大家，我很珍惜丹妮，而因为珍惜，在我大学生活中，我尽量避免和女人有所接触，我在努力的改变着自己，试图找到解救自己的良药，而不再像以前一样，是个浪子。我每个月自己一个人去逛一次街，不为别的，就是给丹妮买衣服，然后把衣服邮寄给丹妮，我们甚至写信，表达着自己的思念，虽然我们有手机有电脑，但我们却通过写信传达我们之间的爱情，而这些信则成了我现在最宝贵的珍藏。

如果说，得到一个女人的身体是得到她的心最好的方式，那我在面对丹妮的那段时间则完全以一个AFC的行为方式去应对，但现在我回想起来，我很庆幸，我自己曾经有那么一段时间，是如此的单纯，如此的心无旁物的爱着一个女人，我把它叫做柏拉图式的精神恋爱。

（未完，待续）